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  
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7
3.5 生产工艺 .....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	2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
5 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5
5.1 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3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53
6 验收执行标准 .....	59
6.1 废气 .....	59
6.2 噪声 .....	59
6.3 固体废物 .....	61
7 验收监测内容 .....	62
7.1.废气 .....	62

7.2 厂界噪声监测 .....	6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66
8.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72
9 验收监测结果 .....	74
9.1 生产工况 .....	74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1
10 验收监测结论 .....	9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5
10.3 结论 .....	95
10.4 建议 .....	9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5

## 1 项目概况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金 25723 万元。公司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占地 448 亩。公司为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 6 座生产车间，主导产品有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吡蚜酮、除虫脲、啉菌酯、草铵膦原药及制剂等数十个产品。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化行审环批〔2023〕6 号）。已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193074851828L001P）。

建设内容主要是将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中的甲基二氯化磷、中间体 3、中间体 4 生产工序技改拆除，保留六车间现有东侧工房草铵膦胺化、水解、除盐工序生产草铵膦，利用六车间 1000 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建设精草铵膦生产线，其中草铵膦生产线已建成，但由于市场原因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9 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

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农药制造工业》（HJ993-2018）；
- (14) 《有机磷农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石化行审环批〔2023〕6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变更补充报告、重大变更界定评审意见、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威远生化预留空地内，技改工程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46.81"、东经114°41'06.20"。公司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规划的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280m处的童家庄。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2。

建设内容主要是将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中的甲基二氯化磷、中间体3、中间体4生产工序技改拆除，保留六车间现有东侧工房草铵膦胺化、水解、除盐工序生产草铵膦，利用六车间1000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建设精草铵膦生产线，其中草铵膦生产线已建成，但由于市场原因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3.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阶段的建设内容和批复所属内容（不含已建成的草铵膦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

#### 3.3 建设内容

##### 3.3.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精草铵膦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8348.6吨精草铵膦水剂（精草铵膦含量为10.9%）。

表3.3-1 技改工程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单位	建设后年产生量		
1	精草铵膦水剂	桶装	成品库	t/a	18348.6（质量分数10.9%；精草铵膦折百计算后2000吨精草铵膦原药）	18348.6（质量分数10.9%；精草铵膦折百计算后2000吨精草铵膦原药）	一致
	副产丙酮	罐区	罐区	t/a	326	326	一致
2	草铵膦原药	袋装	成品库	t/a	700	0	下阶段验收
	草铵膦水剂（质量分数10%；草铵膦折百计算后100吨草铵膦原药）	吨桶	成品库	t/a	1000	0	下阶段验收
	草铵膦水剂（质量分数20%；草铵膦折百计算后200吨草铵	吨桶	成品库	t/a	1000	0	下阶段验收

	磷原药)							
副产	硫酸钠	袋装	成品库	t/a	2224.503	0	下阶段验收	
	甲醇	罐区	罐区	t/a	2000	0	下阶段验收	

### 3.3.2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564.78 万元, 环保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46%; 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8% (草铵膦生产线已建成, 未投运)。

### 3.3.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和车间内进行建设。具体建设情况见表3.3-2。

表3.3-2 主体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	拆除六车间甲基二氯化膦生产线(位于甲基二氯化膦厂房)、中间体 3 生产线(位于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中间体 4 生产线(位于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 其中将甲基二氯化膦厂房拆除新建一座一层的酶制备车间。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构筑物保留构筑物, 将现有生产线设备拆除, 拆掉的设备部分利旧, 部分经过清洗后放仓库回收。	拆除内容	已拆除	一致
		利用六车间 1000 吨/年甲基二氯化膦厂房及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改造成为生物合成工房、精草铵膦工房。利旧现有六车间 1000 吨/年甲基二氯化膦厂房、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内部分设备, 新增生物反应器、反应釜、接收罐、计量罐、膜过滤设备、空压机等设备, 建设建设年产 2000 吨精草铵膦(精草铵膦铵盐原药折百)生产线。项目建成后, 六车间 1000 吨/年甲基二氯化膦以及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不再保留, 六车间草铵膦合成东侧工房保留草铵膦最后一步工序的设备设施及六车间产能不发生变化(草铵膦原药 700 吨、10%草铵膦水剂 1000 吨、20%草铵膦水剂 1000 吨)。	建设内容	草铵膦生产线已建成, 未投运, 下阶段验收	一致
辅助工程	仓储工程	利用原工程的原料储罐、原料库房等。	依托	依托原工程的原料储罐、原料库房等	一致
	动力车间、初期雨水池	建筑面积 4964m <sup>2</sup> ; 初期雨水兼消防废水池一座, 容积 2800m <sup>3</sup> 。	依托	依托现有动力车间、初期雨水兼消防废水池	一致
	焚烧车间	固体及液体废弃物焚烧炉(处理量 2.4 万 t/a), 其中焚烧系统为: 回转窑、1# 磷板炉、2# 磷板炉、二燃室; 烟气处理系统为: 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吸附剂投加装置+布袋除尘器+湿法吸收塔+湿电除尘器+50m 排气筒。	依托	依托现有焚烧车间	一致
公用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具体内容	备注		
工程	排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综合废水排入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项目建成后新增综合废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	一致
	供气	空气、氮气由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依托	空气、氮气由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一致
	供配电	市政变电站为厂区提供2路10kV电源,全主全备,由市政变电站引入,进入厂区后采用电缆直埋引到厂区变配电所,内设2台2500kVA、6台2000kVA干式变压器,辅助本期项目的用电,另设一台8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依托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热力设施	依托园区供热管网,热源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依托	依托园区供热管网,热源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原料:液体原料介质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后,用卸车泵分别输送到各自的储罐储存。使用时用各自的输送泵将介质分别输送到各车间。固体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后,送固体原料库储存,各车间按时领取。	/	原料:液体原料介质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后,用卸车泵分别输送到各自的储罐储存。使用时用各自的输送泵将介质分别输送到各车间。固体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后,送固体原料库储存,各车间按时领取。	一致
		固废厂内运输方式为:厂内叉车运输;液体厂内运输方式:管道输送。	/	固废厂内叉车运输;液体厂内管道输送。	一致
		产品:精草铵膦以桶装进行密封包装后储存在成品库,通过汽车运输;甲维盐原药、吡蚜酮以吨袋(500公斤)或编织袋(25公斤)进行密封包装后储存在成品库,通过汽车运输。	/	产品:精草铵膦以桶装进行密封包装后储存在成品库,通过汽车运输;甲维盐原药、吡蚜酮以吨袋(500公斤)或编织袋(25公斤)进行密封包装后储存在成品库,通过汽车运输。	一致
环保工程	六车间草铵膦废气	六车间胺化投料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6);六车间胺化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处理后进RTO系统处理,然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六车间水解废气、除盐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喷淋吸收塔+酸喷淋吸收塔+酸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处理后进RTO系统处理然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车间投料/出料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车间现有草铵膦中间体3废气治理设施“冷凝+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碳纤维吸附/解析+碳颗粒吸附/解析+碳颗粒吸附/解析”,拆除“冷凝+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碳纤维吸附/解析+碳颗粒吸附/解析+碳颗粒吸附/解析+DA025”,保留“碳颗粒吸附/解析+DA025”,作为车间进RTO废气备用治理措施。	技改	下阶段验收	/
	精草铵膦	生物培养废气、生物合成废气、生物合	技改新增	精草铵膦生产线酶生物培	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具体内容	备注		
	废气	成工房投料废气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转化工房投料废气、反应釜废气经“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处理后进入RTO系统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真空泵废气、草铵膦转化釜废气、精馏塔废气、车间各种中间储罐呼吸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后进入共用的“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处理后进入RTO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板框压滤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		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酶生物合成釜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精草铵膦生产线压滤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溶解釜投料废气、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RTO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真空泵废气、转化釜废气、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丙酮精馏塔废气经“水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后进入共用的“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RTO系统”,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	
	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排入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技改完成后六车间水解尾气废水全部回用处理。	依托	项目新增废水排入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技改完成后六车间水解尾气废水全部回用处理。	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新建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	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	六车间草铵膦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滤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精草铵膦生产过程产生过滤渣,收集后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	精草铵膦生产过程产生过滤渣,收集后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草铵膦生产过程的废下阶段验收
	防渗	罐区、六车间、污水处理站技改区域防腐防渗均依托现有,建设时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依托	罐区、六车间、污水处理站技改区域防腐防渗均依托现有,建设时已采取相	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具体内容	备注		
				应防渗措施。	

### 3.3.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3-3。

表 3.3-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六车间草铵膦产品情况一览表							
1	氨水吸收喷淋塔	DN600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	浓污水池	20m <sup>3</sup>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3	稀污水池	20m <sup>3</sup>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4	真空泵	无油	22	2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5	精馏塔 AB	95%纯度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6	配制釜	5000L	2	2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7	原药溶解釜	5000L	1	1	台	利旧	已拆除 变动
8	原药干燥器	4m <sup>3</sup>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9	浓缩滤液中转釜	10000L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10	离心滤液蒸馏釜	5000L	2	0	台	拆除	利旧 2 台 变动
11	离心滤液压滤机	XAYJ20/650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12	原药离心机	PLD1600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13	原药结晶釜	5000L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14	拔干釜	5000L	4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15	二次回流釜	5000L	2	2	台	利旧	已拆除 变动
16	拔干离心机	PLD1600	2	0	台	拆除	下阶段验收 /
17	粗蒸釜	10000L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18	粗蒸釜	10000L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19	除盐釜	12500L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0	除盐釜	12500L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1	除盐滤液中转釜	10000L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2	配制釜	10000L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3	除盐压滤机	XAYJ20/650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4	除盐离心机	GK1600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5	水解反应釜	5000L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6	水解中和釜	12500L	4	4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7	胺化液接收釜	10000L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8	碳酸氢氨中转釜	10000L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29	胺化反应釜	10000L	2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30	中3精馏塔	DN600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1	中3离心机	PLD1250N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2	薄膜蒸发器	6m <sup>2</sup>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3	二氯甲烷回收釜	5000L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4	中4接收釜	5000L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5	催化剂配置釜	5000L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6	中4反应釜	5000L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7	混合液高位釜	2000L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8	中3精馏釜	5000L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39	中3脱溶釜	8000L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40	中3反应釜	10000L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41	冷凝器	非标	28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42	附属计量罐、中间罐、缓冲罐、接收罐	多种	120	120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43	物料输送泵	多种	83	83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45	物料输送泵	多种	3	3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
46	原药干燥器	6方	1	0	台	拆除	下阶段验收	/
47	中四精馏塔	DN600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48	氯化铵干燥机	6方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49	换热器	非标	10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0	中三反应釜	5000L定制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1	仪表空气缓冲罐	500L/0.77MPa	1	1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已拆除
52	氮气缓冲罐	1000L/0.32MPa	1	2	台	利旧	下阶段验收	已拆除

甲基二氯化磷系统（六车间）

53	APC一级接收罐	ZK-2000L	4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4	APC二级接收罐	ZK-500L	4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5	双锥干燥机	3000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6	APC反应釜	5000L-6MPa	8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7	YB（氯甲烷）缓冲罐	2000L-0.6MPa	3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8	氮气缓冲罐	800L-0.6MPa	1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59	APC冷凝器	20m <sup>2</sup>	4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60	热油循环泵	BRY65-50-160	6	6	台	利旧	已拆除	变动
61	固体加料机	350L	8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62	尾气吸收塔	Φ1200×5200mm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63	尾气吸收塔	Φ2400×8000mm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64	尾气吸收塔	Φ1700×5800mm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65	尾气风机	4-72	2	2	台	利旧	已拆除	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66	尾气风机	ZF-5.6C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67	尾气循环泵	65FSB-50L	3	3	台	利旧	利旧 3 台	一致
68	尾气循环泵	YV-65VK-7.55VF-FB	2	0	台	拆除	已拆除	一致

精草铵磷产品设备情况一览表

1	A 酶生物合成罐	DN2400×5600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2	A 酶初效过滤器	50Nm <sup>3</sup> /min0.5um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3	A 酶中效过滤器	30Nm <sup>3</sup> /min0.3um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4	A 酶高效过滤器	30Nm <sup>3</sup> /min0.01um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5	A 酶蒸汽过滤器	JLS-F-080Ø114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6	B 酶生物合成罐	DN2400×5600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7	B 酶初效过滤器	50Nm <sup>3</sup> /min0.5um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8	B 酶中效过滤器	30Nm <sup>3</sup> /min0.3um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9	B 酶高效过滤器	30Nm <sup>3</sup> /min0.01um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10	B 酶蒸汽过滤器	JLS-F-080Ø114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11	A 酶二级种子罐	DN1300×28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2	A 酶二级中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3	A 酶二级高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4	A 酶二级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5	B 酶二级种子罐	DN1300×28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6	B 酶二级中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7	B 酶二级高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8	B 酶二级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19	A 酶一级种子罐	DN600×14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0	A 酶一级中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1	A 酶一级高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2	A 酶一级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3	B 酶一级种子罐	DN600×14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4	A 酶一级中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5	A 酶一级高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6	A 酶一级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7	生物合成初效过滤器	30Nm <sup>3</sup> /min0.5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8	甘油消后罐	DN1400×32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29	甘油中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30	甘油高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31	甘油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32	诱导剂配制罐	DN450×850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33	液体预过滤器	0.45um 聚醚砜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34	液体无菌过滤器	0.22um 聚醚砜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35	诱导剂无菌罐	DN450×850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36	诱导剂中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3um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37	诱导剂高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01um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38	诱导剂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39	抗性物配制罐	DN450×85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0	抗性物中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1	抗性物高效过滤器	2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2	抗性物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3	液体预过滤器	0.45um 聚醚砜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4	液体无菌过滤器	0.22um 聚醚砜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5	氨水滤后罐	DN1400×18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6	氨水中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3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7	氨水高效过滤器	5Nm <sup>3</sup> /min0.01u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8	氨水蒸汽过滤器	JLS-F-005Ø57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49	氨水预过滤器	1um 针刺毡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50	氨水过滤器	0.22um 聚醚砜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51	恒温水罐	DN1400×2000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52	热水泵	Q=25m <sup>3</sup> /hH=32m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53	蒸汽分配包	Φ400×2000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54	泵前过滤器	Φ300×5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55	旋风分离器	Φ1000	0	3	台	新增	增加 3 台	一致
56	尾气处理系统	酸洗碱洗水洗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57	回收热水罐	DN2600×40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58	热水出料泵	Q=30m <sup>3</sup> /hH=20m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59	A 酶实验罐	DN350×7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60	B 酶实验罐	DN350×7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61	生物合成配料罐	DN2200×2500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62	打料泵	Q=25m <sup>3</sup> /hH=80m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63	配料罐	DN1400×2000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64	打料泵	Q=10m <sup>3</sup> /hH=30m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65	喷射器	Q=22m <sup>3</sup> /h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66	液压式提升机	1 吨, 提升高度 6.5m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67	投料站	900×700×1600	0	2	台	新增	增加 2 台	一致
68	冲击式除尘器	/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69	空压系统	包括空压机和附属气体	0	1	台	新增	增加 1 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除湿和过滤器等						
70	热水罐	3500×3000×4000	0	1	台	新增	增加1台	一致
71	草铵膦计量罐	Φ2400×36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72	草铵膦计量泵	CQB80-65-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73	原药溶解釜	Φ2400×24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74	吨包卸料站	PC-80 (暂定)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75	配料转料泵 (自吸泵)	ZX80-65-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76	A酶接收罐	Φ3100/3300×50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77	A酶打料泵	型号: CQB50-32-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78	A酶循环罐	搪玻璃开式反应釜 (支耳)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79	A酶陶瓷膜	占地面积: 633.5m;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80	A酶浓缩液罐	Φ2200/Φ2400×3459(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1	A酶计量罐	Φ1450x×4035 (H加减速)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2	B酶接收罐	Φ3100/3300×50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83	B酶打料泵	型号: CQB50-32-160	2	2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84	B酶循环罐	Φ2200/Φ2400×346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5	B酶陶瓷膜	占地面积: 633.5m;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86	B酶浓缩液罐	Φ2200/Φ2400×346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7	B酶计量罐	Φ1450x×3383 (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8	上清液罐	Φ3800×54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9	上清液打料泵	IH80-50-200	0	2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90	氨水过滤器	Φ300×8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91	氨水计量罐	Φ1400×16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92	氨水进料泵	CQB25-15-125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93	异丙醇计量罐	Φ1400×16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94	异丙醇进料泵	CQB32-20-16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95	套用异丙醇罐	Φ1200×14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96	套用异丙醇进料泵	CQB32-20-16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97	转化釜	Φ2800×5600	0	4	台	新购	增加4台	一致
98	转化液打料泵	CQB80-65-160	0	4	台	新购	增加4台	一致
99	转化液接收罐	Φ3100/3300×50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100	陶瓷膜打料泵	高温磁力泵, IMC65-50-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101	转化液循环罐	Φ2200/2400×2200(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102	转化液陶瓷膜	占地 633.5m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03	浓液罐	Φ1750/Φ1900×277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04	浓液罐	Φ1750/Φ1900×277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05	浓液泵	螺杆泵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06	轻液罐	Φ2000×2600 (筒体)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07	轻液罐	Φ2000×2600 (筒体)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08	进料泵	CBQ50-32-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 2 台	一致
109	真空泵前罐	闭式搪瓷储罐 Φ1000x1100 (筒体)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10	真空泵	JZJW300-2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11	冷凝器	外翅片式: 1066×1890 ×1066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12	泵后罐	卧式双椭圆储罐, Φ 1400×1600 (L0=246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13	转料泵	40FSB-30L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14	一级冷凝器	100 m <sup>2</sup>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15	二级冷凝器	100 m <sup>2</sup> ,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16	丙酮接收罐	Φ1750/Φ1900×277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17	丙酮接收罐	Φ1750/Φ1900×277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18	丙酮打料料泵	磁力泵型号: CQB50-32-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 2 台	一致
119	丙酮中转罐	Φ2600x52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0	丙酮进料泵	磁力泵型号: 32CQ-25P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21	预热器	列管 Φ400x15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2	一级冷凝器	列管 DN600×2500 (L)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3	二级冷凝器	列管 DN800×3000 (L)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4	二级冷凝器	列管 DN450×2000 (L)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5	三级冷凝器	螺旋板 Φ1100×10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6	三级冷凝器	螺旋板 Φ1200×10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7	丙酮精馏塔	填料塔外形尺寸: Φ 800x180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8	换热器	Φ=600H=2500 F=40m <sup>2</sup>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29	丙酮塔底接收罐	立式椭圆封头钢制容器 (裙座) Φ=2600H=30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30	转料泵	磁力泵型号: 32CQ-25P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131	丙酮成品罐	搪玻璃闭式储罐(支腿) Φ=2600H=575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32	成品丙酮泵	磁力泵型号: 65CQ-35 Q=420L/minH=35m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33	丙酮回流罐	/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34	丙酮回流泵	/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35	压滤机	/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36	输送带	/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37	泥斗	1500×2700×1550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38	压榨水罐	Φ1200×14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39	压榨水泵	DLQ=5m <sup>3</sup> /hH=120m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40	清洗水泵	DLRQ=10m <sup>3</sup> /hH=90m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41	前滤液罐	φ1600×20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42	前滤液泵	IH50-32-160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43	后滤液罐	Φ2230×62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44	后滤液泵	IH65-50-160	1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45	洗水收集罐	Φ1600×36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46	洗水泵	IH65-50-160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47	过滤器	/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48	套用水罐	Φ4200×5300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49	套用水泵	CQB65-50-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 2 台	一致
150	真空泵	WLW-200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51	真空泵前罐	Φ1000×1100 (筒体)	2	2	台	利旧	利旧 2 台	一致
152	冷凝器	Φ400x25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53	泵后罐	Φ1400×1600 (L0=246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54	转料泵	40FSB-30L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55	接收罐	外形尺寸: Φ3000× 5000 (筒体)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56	有机膜进料泵	磁力泵型号: CQB65-50-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 2 台	一致
157	有机膜过滤	占地米 63.03.5m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58	有机膜浓液罐	Φ1600×2000 (筒体)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59	浓液打料泵	CQB50-32-160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60	有机膜过滤	占地 63.03.5m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161	循环罐	Φ1600×20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62	循环罐	Φ1600×2000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63	水洗罐	Φ1600×3633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164	水洗泵	CQG100-32	0	1	台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165	膜清洗罐	Φ1200×140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166	母药成品罐	Φ2800x550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167	成品泵	CQB50-32-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168	10%配制罐	φ1750/φ1900×2770 (H) 85r/min	3	3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69	热水罐	Φ2800×40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170	热水泵	IRG100-16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171	仪表空气缓冲罐	Φ1000×2390×8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2	氮气缓冲罐	Φ1000×1760×6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3	纯化水罐	Φ1600×36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4	纯化水泵	IH65-40-250	0	2	台	新购	增加2台	一致
175	低浓度废水池	2300×2800×28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6	低浓度废水泵	自吸泵: ZW65-25-3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7	高浓度废水池	2300×2800×2800 (H)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8	高浓度废水泵	65ZW25-4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9	凝水收集罐	1300×1300×20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80	凝水打料泵 A	自吸泵: ZX50-50-2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81	凝水打料泵 B	液下泵: 50FY-4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废气治理设备情况一览表

1	氧化塔	ø2400×80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2	碱洗塔	ø2400×8000	0	1	台	新购	增加1台	一致
3	水洗塔	ø2400×80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4	转化尾气塔循环泵	65ZWP25-4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5	转化尾气塔循环泵	65ZWP25-4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6	转化尾气吸收塔	ø800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7	转化尾气冷凝器	F=20m <sup>2</sup>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8	转化尾气冷凝器	F=20m <sup>2</sup>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9	精馏吸收液回流泵	32CQ-25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0	精馏吸收液回流泵	32CQ-25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1	吸收液精馏输送泵	32CQ-25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2	吸收液精馏输送泵	32CQ-25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3	吸收液冷却器	F=20m <sup>2</sup>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4	吸收液一级冷凝器	F=20m <sup>2</sup>	1	1	台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5	吸收液二级冷凝器	F=20m <sup>2</sup>	1	1	个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6	吸收液精馏塔	DN60018700	1	1	个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7	吸收液再沸器	F=40m <sup>2</sup>	1	1	个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18	精馏吸收液回流罐	1000L	1	1	个	利旧	利旧1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单位	备注		
19	碳箱	100000 方/小时	1	1	个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20	碳箱	100000 方/小时	1	1	个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21	碳箱风机	100000 方/小时	1	1	台	利旧	利旧 1 台	一致
22	酸洗塔	6000 方/小时	0	1	个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23	碱洗塔	6000 方/小时	0	1	个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24	水洗塔	6000 方/小时	0	1	个	新购	增加 1 台	一致
25	综合碳罐	DN2400	6	6	台	利旧	利旧 6 台	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1。

表 3.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精草铵磷							
1	酵母蛋白胨	t/a	72	工业级	t/a	72	一致
2	酵母粉	t/a	67.2	工业级	t/a	67.2	一致
3	甘油	t/a	69.6	工业级	t/a	69.6	一致
4	K <sub>2</sub> HPO <sub>4</sub>	t/a	43.8	≥98%	t/a	43.8	一致
5	KH <sub>2</sub> PO <sub>4</sub>	t/a	19.8	≥98%	t/a	19.8	一致
6	NaCl	t/a	60	≥98%	t/a	60	一致
7	(NH <sub>4</sub> ) <sub>2</sub> SO <sub>4</sub>	t/a	60	≥98%	t/a	60	一致
8	MgSO <sub>4</sub> ·7H <sub>2</sub> O	t/a	4.8	≥98%	t/a	4.8	一致
9	消泡剂	t/a	370	≥98%	t/a	370	一致
10	20%氨水	t/a	174	-	t/a	174	一致
11	草铵磷	t/a	2000	-	t/a	2000	一致
12	异丙醇	t/a	377	≥98%	t/a	377	一致
13	水	t/a	13900	-	t/a	13900	一致
14	NAD	t/a	8.6	工业级	t/a	8.6	一致
15	助滤剂	t/a	400	工业级	t/a	400	一致
16	乳化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t/a	3000	工业级	t/a	3000	一致
草铵磷							
1	膦醛	t/a	2362	≥95%	t/a	0	下阶段验收
2	水	t/a	4179	-	t/a	0	下阶段验收
3	氰化钠	t/a	431	≥98%	t/a	0	下阶段验收
4	碳酸氢铵	t/a	1175	工业级	t/a	0	下阶段验收
5	32%液碱	t/a	2741	32%	t/a	0	下阶段验收
6	92.5%硫酸	t/a	1644	92.5%	t/a	0	下阶段验收
7	20%氨水	t/a	1281	20%	t/a	0	下阶段验收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8	活性炭脱色剂	t/a	5	-	t/a	0	下阶段验收
9	助剂	t/a	1300	工业级	t/a	0	下阶段验收
10	甲醇乙醇溶液	t/a	100	甲醇 65%	t/a	0	下阶段验收
				乙醇 35%	t/a	0	下阶段验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排水

##### (1) 给水

建设完成后精草铵膦生产线总用水量新增 481.5m<sup>3</sup>/d，其中新鲜水量新增 168.5m<sup>3</sup>/d，循环用水量新增 280m<sup>3</sup>/d，蒸汽用量新增 33m<sup>3</sup>/d。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供水水源来自循环化工园区丘头供水有限公司水厂，园区供水厂供水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新增软水纯化水用量依托企业现有软水制备和纯化水制备设施。

##### 软化水和纯水制备工艺：

自来水通过高压泵依次经过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器、软化树脂过滤器后生产出软水，软水经、反渗透装置、EDI 装置生产出纯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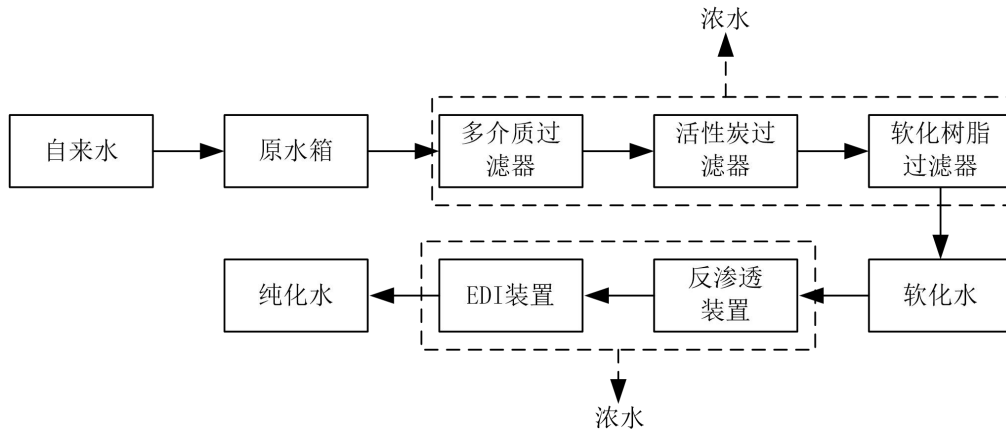


图 3.5-1 制水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 排水

拟建工程技改完成后六车间精草铵膦生产线废水较现有工程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53.3m<sup>3</sup>/d，统一送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送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5-1 精草铵膦生产线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蒸汽冷凝水	重复用水量			废水量				损失水量	进入产品		
				循环水量	串联水量	合计	产生量	串联供水量	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入焚烧系统水量				
精草铵膦生产线	外购蒸汽	66	0	66	0	63	63	0	0	0	0	3	0	
	真空泵用水	53.5	0	0	50	3.5	53.5	0.5	0	0.5	0	3	0	
	生产工艺用水	软水	101	0	0	0	101	101	48	0	48	0	0	53
		纯化水	21	0	0	0	21	21	0	0	0	0	0	21
	废气治理用水	2.5	2.5	0	0	0	0	2	0	2	0.2	0.3	0	
	车间清洗用水	1	1	0	0	0	0	0.5	0	0.5	0	0.5	0	
	循环冷却水	233	0	0	280	3	283	2.3	0	2.3	0	0.7	0	

## 3.6 生产工艺

### 3.6.1 技改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3.6.1.1 精草铵膦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排污节点

精草铵膦生产总的工艺流程分为催化剂酶的生物合成、混旋草铵膦的催化转化、可溶液剂制备、副产精制。

##### 1、生物酶合成

###### ①种子液制备

在种子制备间把冷冻的甘油管种子接种到摇瓶中，在培养箱 20-45℃进行扩大培养，当菌密度值在 3~6 时，种子液制备完成。

在一级罐内加入一定量的水及其他辅料（酵母蛋白胨、酵母粉、甘油、氯化钠、硫酸铵等），开启搅拌，关闭罐盖，进行实消灭菌。灭菌结束后通入循环水进行降温，用氨水调节 pH 值至 4-8，通过压差法接入种子液，在 20-45℃下进行扩大培养，菌密度值在 4-10 即为一级种子液。

反应酶种子经过一二级培养后，将种子液送入生物反应器，进行酶的培养，定期采样化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

#####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酶生物培养产生的废气（G1-1）、生物合成投料废气（G1-2）。

**噪声：**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②生物酶浓缩

培养完成后将含有酶的培养液泵入陶瓷过滤膜设备进行浓缩。A 酶液由 A 酶生物合成器压入 A 酶接收罐。酶液打入 A 酶循环罐，并通过 A 酶陶瓷膜过滤系统过滤，透过液进入上清液罐，浓缩液进入 A 酶浓缩液罐。B 酶液由 B 酶生物合成器压入 B 酶接收罐。酶液打入 B 酶循环罐，并通过 B 酶陶瓷膜过滤系统过滤，透过液进入上清液罐，浓缩液进入 B 酶浓缩液罐。浓缩完成后将酶催化剂送入下一工序计量罐。

##### 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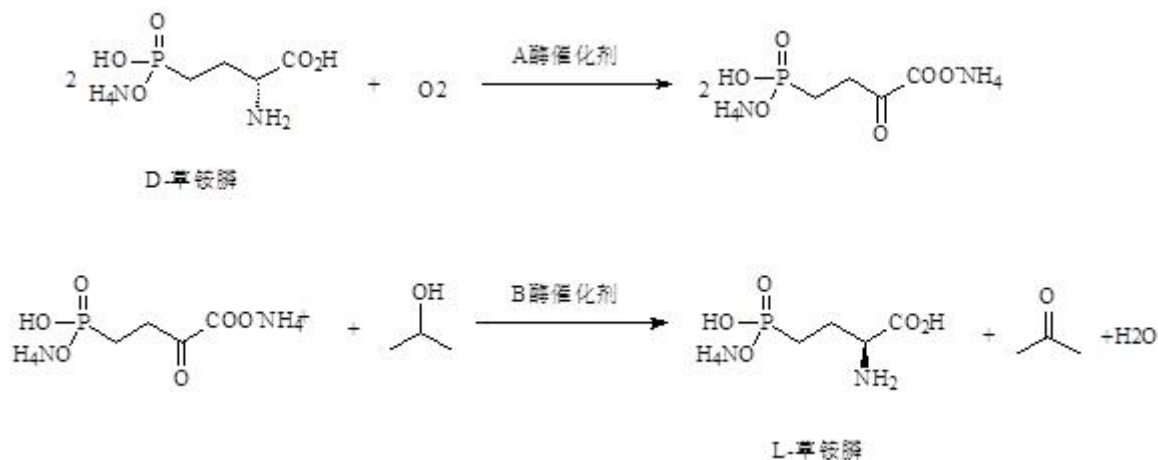
**废气：**生物合成废气（G1-3）。

**废水：**主要为陶瓷过滤膜装置产生的废水（W1-1）。

**噪声：**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2、混旋草铵膦的催化转化

草铵膦催化转化方程式如下：



### ①转化反应

将混旋草铵膦原药通过无尘投料站投入溶解釜按一定比例加水溶解，溶解后将料液打入转化反应釜，A 酶浓缩液打入 A 酶计量罐后滴加进入转化反应釜，与草铵膦水溶液进行反应后，滴加异丙醇和 B 酶浓缩液，转化完毕之后，保持反应液 Ph 在 6-10，加入氨水反应，取样合格后，反应液升温 55-90℃，将反应产生的丙酮进行冷凝收集。

####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G1-4)、真空泵废气(G1-5)、草铵膦转化釜废气(G1-6)、中间储罐呼吸气(G1-7)。

**噪声：**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②过滤

转化反应完成后将反应液送入陶瓷膜过滤装置过滤，轻液进入转化液陶瓷膜轻液罐，浓相进入转化陶瓷膜浓相罐，打入压滤机压滤，固相为废渣，滤液进入板框滤液罐，滤液收集至转化陶瓷膜浓相罐后打入下批次陶瓷膜过滤装置，继续膜过滤。

轻液经有机膜过滤，透过相进入母药接收罐，浓相进入有机膜浓液罐，有机膜反冲洗的水也进入有机膜浓液罐，浓液罐积累到一定量再过一次陶瓷膜，过滤的清相进入母药接收罐。

#### 产污环节：

**废气：**压滤机废气(G1-8)。

**噪声：**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板框压滤产生的固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过滤装置清洗

陶瓷膜、有机膜的清洗，水洗由水罐经水洗泵打入膜系统，循环洗涤。酸洗、碱洗、氧化洗，分别配套洗涤罐和泵。根据过程过滤批次和膜的通量决定洗涤频率，水洗和反冲洗的进入对应的过滤前的循环罐，回收套用留作下次使用，酸洗、碱洗、氧化剂洗涤水进入车间低浓度池，打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 产污环节：

**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废水：**过滤装置清洗产生的废水（W1-2）。

### 3、精草铵膦配制

母药经母药打料泵进入成母药成品罐，母药泵送至配制釜，向配制釜内加入定量的去离子水和助剂，配制成 10%或 20%的草铵膦水剂，搅拌、分析合格后放料至成品缓冲罐，外售。

### 4、副产丙酮精制

转化 B 反应气体的经过一级和二级冷凝器进入真空泵前罐，泵后翅片冷凝器进入泵后罐、通过真空转料泵打到丙酮接收罐，里面的丙酮混合溶液经丙酮打料泵打入丙酮中转罐，再经丙酮进料泵，打入精馏塔。精馏出丙酮进入丙酮成品罐，塔底异丙醇和水进入塔底接收罐，经转料泵打入异丙醇计量罐，套用转化反应。

#### 产污环节：

**废气：**精馏塔不凝气（G1-9）。

**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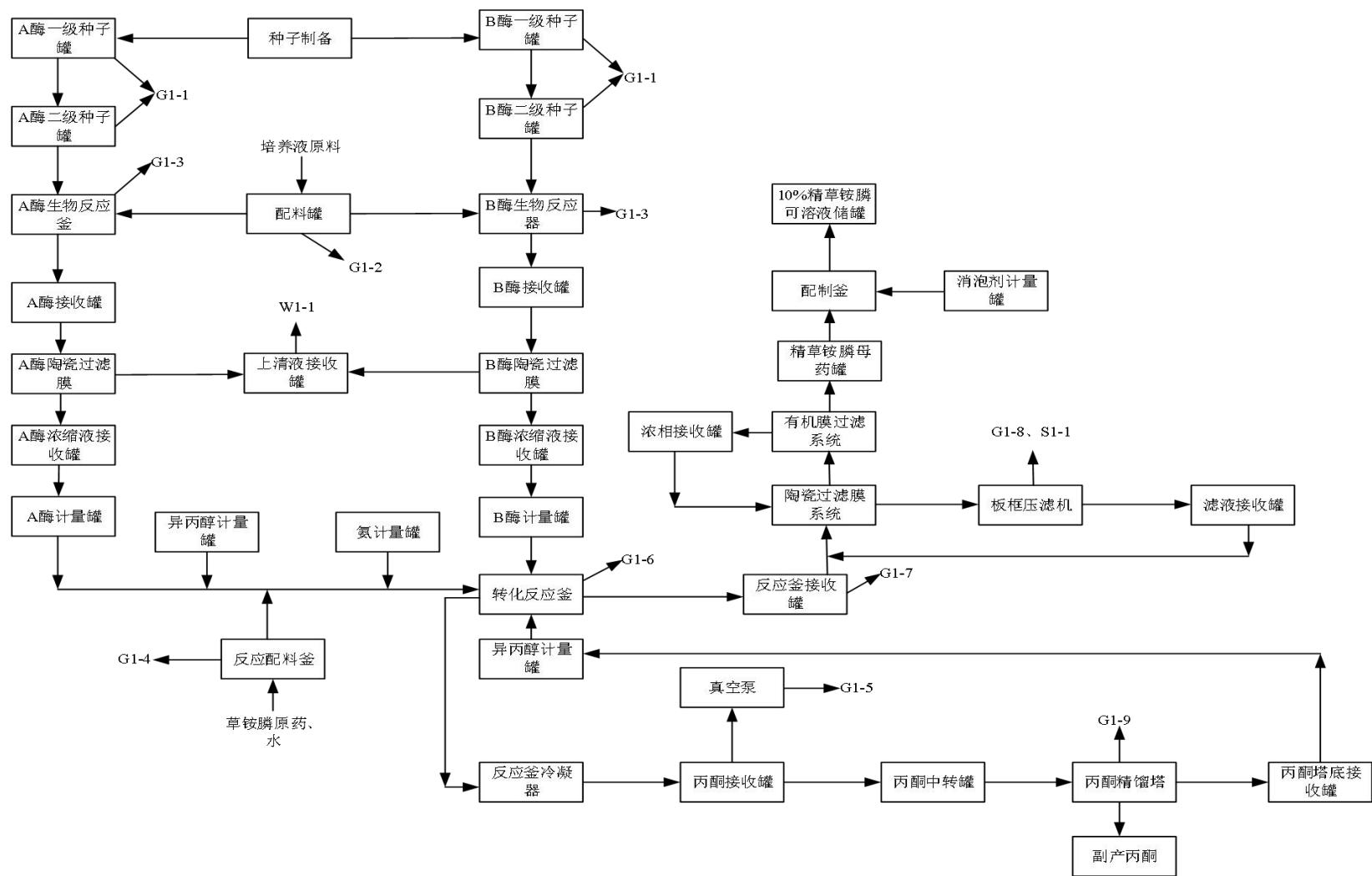


图 3.6-1 精草铵膦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变动情况如下：1、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已改造完成，由于市场原因，短期内无调试生产计划，因此该部分建设内容下一阶段进行验收；2、为保证精草铵膦生产线设备的安装，部分原计划保留利旧的现有设施不再保留，已进行拆除。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一致。



精草铵磷生产线压滤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25）。


(3) 溶解釜投料废气、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溶解釜投料废气、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RTO 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37）。

(4) 真空泵废气、转化釜废气、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丙酮精馏塔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真空泵废气、转化釜废气、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丙酮精馏塔废气经“水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后进入共用的“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RTO 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37）。

表 4.1-1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及现场照片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现场照片
精草铵磷生产线废气	酶生物培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	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	
	酶生物合成釜废气	碱喷淋吸收塔	

		<p>水吸收喷淋吸收塔</p>	
<p>压滤机 废气</p>		<p>二级活性炭</p>	
		<p>DA025</p>	

溶解 釜投 料废 气、非 有机 物料 中间 储罐 废气	酸喷淋吸收塔（盐酸）	
	碱喷淋吸收塔	
	水吸收喷淋塔	
	RTO 系统	

真空 泵废 气、转 化釜 废气、 有机 物料 中间 储罐 废气、 丙酮 精馏 塔废 气	水吸收喷淋塔处理	
	RTO 系统	
	30m 高排气筒 DA037	

图4.1-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技改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物料输送泵、风机、真空泵、其他泵类等设备噪声。工程采取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滤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一、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根据装置（工段）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危险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区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 2、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修订）》（GB50016）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设备尽量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

②装置的设备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间距的要求，装置区内设检修道和消防道与装置外道路相通，并设小型灭火器。

③装置区内所有设备、管路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

④装置中需设置安全阀的带压的设备均设置安全阀。

⑤备有应急电源，避免停电事故的发生。

⑥装置按爆炸危险区等级选用防爆电气设备，设计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0-92）的规定，塔、管道、框架、电气设备及金属构件都设有防静电接地。

⑦在高于地面 2 米的作业设操作平台，且在平台、直梯、斜梯等处设防护栏，以免发生人员高处坠落事故；低于地面的料口、地坑、地沟、设备安装孔等处设防护盖板。

### 3、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要求。

### 4、工艺设计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主体生产装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必须保证生产装置安全和作业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②定型设备的购置和非定型设备的制造，要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计规定，选择信誉程度高，质量好，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严禁自行设计、自行生产或委托不具备资质厂家加工。

③危险品库和生产区所有工艺设备、储罐、可燃液体管线均按相应规范进行防雷、防静电、电气保护接地设计。

④采用双回路供电，在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压力设备管道和储罐按规定设计安全阀和爆破膜。装置、罐区均按《建筑物防雷击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版）设计防雷击、防静电系统。

⑤工艺介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杜绝与空气接触，塔、生产装置、重要管道设有压力表、温度表，确保监控有效，对具有刺激性、易燃、易爆介质在贮存、生产、输送时的设备、管道等采用防泄漏等防护措施。

#### 5.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消防水池应设防护栏杆，防止人员跌落造成淹溺事故。

②设计水消防系统和消防管网，在变配电室及中控室设计火探管式自动探火灭火装置及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③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但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20min。

④消防水泵房应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非燃烧体墙和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

⑤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调度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公司领导立即组织泡沫消防站，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

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组织公司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泄漏、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及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二、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导则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 1.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为了防范和控制事故时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和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况下废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①一级防控

项目依托应急事故池，罐区设置围堰（防火堤），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②二级防控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 2800m<sup>3</sup> 的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罐），在事故废水超过装置区应急事故池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储存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导排设施将事故废水引入企业现有的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罐），送园区污水处理厂。

## ③三级防控

污水处理厂事故水池作为三级防控措施。当二级防控失效时，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及雨水可全部导入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内，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污染控制在园区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雨水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目前，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已建设 5000m<sup>3</sup> 事故水池一座。并且污水处理厂进口有 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计，出口有 pH 在线监测仪、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排水口设置排水水闸，可有效将全部事故废水控制在开发区内，不进入外环境。

## 2.事故池

技改项目各车间装置区周围设有环形导流沟，且设置了事故收集池，每个装置的导流沟均与各自的事事故收集池相联通，事故池大小能够满足要求。

## 3.罐区设置

企业罐区设置防火堤，高度为 1m。设置物料泄漏自动检测装置，罐区防火堤容积能够满足罐区内最大储罐泄漏物料的收集。

## 三、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措施

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管道、设备、污废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污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污染防治分区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防渗要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 3、污染监控与应急响应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项目拟建立覆盖全区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结合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项目共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3 眼。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场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四、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 1.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监测方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置环境监测部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设施、物资器材等，以保证事故发生后可以开展应急环境监测。另外，建设项目在项目投产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监测预案》，确保接到紧急事件报告后根据情况启动应急监测预案。监测人员准备采样器具，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迅速赶到应急指挥中心指定的事发现场，在应急监测点采样分析，同时应做好与园区及地方环保监测部门的联动，在必要的情况下请求协助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 2.项目应急监测要求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由环境监测部门承担，主要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发生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时，须及时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由其环境监测中心对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机构接到应急监测任务后，立即召集人员，根据监测内容，携带相关仪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在最短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监测。根据危险物质的释放和泄漏量、毒性、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预计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因素，对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分级。根据污染事故的不同级别，相应布设水污染监测和大气污染监测的应急监测点。

对于环境影响尚未扩散的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在事故装置排污口等位置进行水污染的应急监测，在事故源下风向进行大气污染的应急监测。

对于环境污染已经扩散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将在厂区污水出水口和雨水排放口进行水污染的应急监测。在事故源下风向厂界处进行大气污染的应急监测，并协同相关部门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的大气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 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组织修编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石家庄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130161-2023-117-M）。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执行。

#### 2、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4.3-1所示：

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0
噪声治理	50
废气治理	140
固废治理	70

合计	260
----	-----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规模 (Nm <sup>3</sup> /h)	数量 (台/套)	排气筒信息			治理效果 (mg/m <sup>3</sup> )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备注
							高度 (m)	内径 (m)	排污口信息					
废气	有组织	草铵膦胺化投料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吸收塔	1000	1	30	0.6	DA026 排气筒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依托	下阶段验收	/
		生物培养废气、溶解釜投料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压滤机废气、除盐离心废气、压滤废气、粗蒸废	氨	生物培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压滤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除盐离心废气、压滤废气、粗蒸废气、拔干废气、原药烘干机进出料过程废气、结晶釜废气、离心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	26000	1	30	1.2	DA025 排气筒	2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140	除盐离心废气、粗蒸废气、拔干废气、原药烘干机进出料过程废气下阶段产生；生物培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压滤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3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6000 (无量纲)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				

气、拔干废气、原药烘干机进出料过程废气、结晶釜废气、离心机废气	TVOC								1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承诺标准			
	RTO处理工段	非甲烷总烃	RTO	33000	1	30	1.3	DA037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27-2020)	依托	溶解釜投料废气、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真空泵废气、转化釜废气、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丙酮精馏塔废气进入RTO处理工段、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							60				
		颗粒物	6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27-2020)									
		二氧化硫	170										
		氮氧化物	155										
		甲醛	5										
		氰化氢	1.9										
		氯化氢	30										
		硫化氢	5										
	氨	30											
	臭气浓度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HCl	车间无组织措施：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罐区无组织：采取冷凝、吸附处理后排放	/	/	/	/	/	0.2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车间无组织措施：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罐区无组织：采取冷凝、吸附处理后排放。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氰化物(原有)							0.025			
		甲醇(原有)							1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			
		丙酮							1.0			
		非甲烷总烃							2.0			
	厂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20			

废水	生产车间	工艺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和高盐废水分别经“除磷工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和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	2000m <sup>3</sup> /d	1	/	/	/	PH:6~9; COD ≤500mg/L; SS≤200mg/L; BOD <sub>5</sub> ≤180mg/L; 氨氮 ≤48mg/L 总氮 ≤70mg/L 总磷 ≤6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和高盐废水分别经“除磷工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和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真空泵用水	COD SS											
		废气治理措施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循环冷却废水	COD SS											
		车间清洗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TP 氨氮 石油类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排水	COD SS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排水	COD SS											
噪声	机械设备	A 声级	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0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用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10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过滤杂质	送焚烧炉进行燃烧										
			有机膜过滤装置废滤膜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产用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	送焚烧炉进行燃烧										
	检维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5.2.8.9 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详见风险三同时	已落实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六车间生产区域地面采取混凝土垫层，再在上层铺15cm厚抗渗的水泥，工房并铺设1.5mm高密度聚									依托	依托现有	已落实		

<p>乙烯薄膜(HDPE)层,使渗透系数低于 <math>10^{-10}</math>cm/s。液体储罐区:地基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 8-10cm 厚防渗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并对围堰内墙和底部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漏的目的。酸储区采用水玻璃混凝土地面,碱储区采用树脂稀胶泥或砂浆地面;使渗透系数低于 <math>10^{-10}</math>cm/s。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8-10cm 防渗水泥防渗处理,废水收集池防渗结构全部采用 10~15cm 厚的钢筋混凝土浇筑,并涂环氧树脂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math>10^{-10}</math>cm/s;②一般防渗区:动力车间基础层面采用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cm,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防渗措施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	--	--	--

表 4.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对象	事故应急设施及措施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备注
1	储罐区风险措施	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泄漏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设置防火堤，其有效容积不小于罐区内最大储罐的容积；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2	生产车间风险措施	项目各装置设DCS控制系统、连锁装置、监控系统及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各装置区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装置区内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各车间设 4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一座；	10	生产装置设有 DCS 控制系统、连锁装置、监控系统及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各装置区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装置区内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设有应急事故池	一致
3	焚烧炉二燃室风险防范措施	二燃室设置安全泄放口，在系统断电时设置延迟 10 秒打开，当系统突然断电，风机叶轮会在惯性作用下继续运转，同时炉内的燃料和废液瞬间切断，系统的烟气流降低，风机的惯性运转和烟囱的负压下维持系统负压，二次燃烧室的泄放阀在断电后 10 秒后全部打开，泄放系统残余在回转窑中的物料参与烟气；当系统突然停电时，系统的阀门均采用断电关，燃气和溶剂及废水都不进入系统；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4	消防	依托厂区现有 2800m <sup>3</sup>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5	不正常供电防治措施	双电源供电，保证不正常供电状态下生产的顺利和事故应急；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6	事故急救措施	主要生产装置和储罐区设置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7	防渗	按照要求区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按照要求进行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8	防腐	储存、输送腐蚀性化学物料的区域应进行防腐处理；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9	正规设计、安全评价	工程设计委托正规设计单位设计，确保设计安全性。并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依托	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委托河北虎跃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一致
10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生产副职及安全、环保、保卫负责人组成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下发相应的文件；	依托	依托现有	一致
11	事故应急制度	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及预防预案、应急操作手册、配套规章制度、相关人员人手一册；	1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见附件	一致
12	安全标示	厂区危险物质存量及位置(如罐区等)、生产装置区等重要防范部位都要设置安全标示；	5	罐区、生产装置区等重要防范部位都设置安全标示	一致
13	事故应急监测措施	配备监测设施、物资器材等，制定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10	已制定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一致

14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技改工程建成后更新企业现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预案分级；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10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一致
15	预案演习	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训练及演习，并有培训演习记录；	5	按要求进行演习	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草铵磷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磷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精草铵磷可溶液剂18348.6吨（折算精草铵磷铵盐质量分数为10.9%）、副产品丙酮326吨。草铵磷合成东侧工房保留草铵磷最后一步工序的设备设施及六车间产能不发生变化（草铵磷原药700吨、10%草铵磷水剂1000吨、20%草铵磷水剂1000吨）；

建设周期：拟建工程建设周期6个月；

工程及环保投资：拟建工程总投资10564.78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年工作时长300天。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威远生化厂内，拟建工程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46.81"、东经114°41'06.20"。公司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规划的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80m处的童家庄，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址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

##### 3、建设内容

拟建工程利旧六车间1000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间草铵磷合成西侧工房，投资10564.78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精草铵磷（精草铵磷铵盐原药折百）生产线。改建生物合成工房、精草铵磷工房，以及项目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新增生物反应器、反应釜、接收罐、计量罐、膜过滤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并利旧六车间原有部分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

##### 4、规划及政策符合性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磷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磷建设

项目（一期）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内，《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19]1580号）。

拟建工程选址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威远生化现有厂区内，属于农药制造业，位于规划的精细化工产业区，占地属于规划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不在其划定的园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准入。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 5、项目衔接

**供电：**项目年设计用电量为300万kW.h，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能满足项目需求。

**天然气：**拟建工程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压缩空气、氮气：**拟建工程所用的压缩仪表空气源由园区晋控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气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需求。

氮气使用主要为开停车置换、氮封系统、生产用，所用氮气来自晋控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拟建工程需求。

**供热：**拟建工程生产用热部分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晋控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供应能力为1MPa蒸汽10t/h。

**给水：**本拟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精草铵膦生产线总用水量为4003m<sup>3</sup>/d，其中新鲜水量265m<sup>3</sup>/d，循环用水量3698m<sup>3</sup>/d，蒸汽用量40m<sup>3</sup>/d，水的重复利用率92.38%。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供水水源来自循环化工园区丘头供水有限公司水厂，设计供水量为8400m<sup>3</sup>/d，已使用3120m<sup>3</sup>/d，拟建工程新鲜水使用量为228.5m<sup>3</sup>/d，供水管网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软水制备：**企业软水制水生产能力460m<sup>3</sup>/h，现有工程软水用量为260m<sup>3</sup>/h，在建工程软水用量64m<sup>3</sup>/h，拟建工程使用软水6.2m<sup>3</sup>/h，可以满足拟建工程需求。

**纯化水：**企业纯化水生产能力80m<sup>3</sup>/h，现有工程软水用量为45m<sup>3</sup>/h，在建工程用纯化水7.43m<sup>3</sup>/h，拟建工程用纯化水0.88m<sup>3</sup>/h，可以满足拟建工程需求。

**排水：**拟建工程技改完成后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精草铵膦生产线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水排污水产生量，合计污水产生量为170.5m<sup>3</sup>/d，其中2.1m<sup>3</sup>/d生产工艺中高盐高磷废水和焚烧系统急冷塔治理措施产生的高盐废水送焚烧系统，剩余168.4m<sup>3</sup>/d排水统一送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

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送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①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内，根据《2020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六项常规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②基本污染物

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质量数据引用2020年栾城区政府监测站点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CO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臭氧、PM<sub>10</sub>、PM<sub>2.5</sub>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③其他污染物

拟建工程TSP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报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BBR环字（2103）第H003号）；丙酮监测因子引用监测报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啮菌酯等农药产品及污水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云环检字[2023]第0132号）；其他污染物（氨、甲醇、硫酸、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引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盈通（检）字HBYT10WT202202-02、云环检字[2022]第0109号）中的南乐乡村监测数据。

根据引用及监测结果，监测点TSP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NH<sub>3</sub>、丙酮、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甲醇、硫酸1小时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TVOC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周边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点位的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基本工程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物标准限值;厂外各居民区监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一类类用地标准以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区内各监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以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2、区域污染源

评价区域内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总污染负荷比为8.503%,二氧化硫总污染负荷比为20.436%,氮氧化物总污染负荷比为71.061%,即氮氧化物为该区域主要废气污染物。评价范围内有17家企业,石炼化分公司污染负荷比最大为67.8%。

评价区域内废水污染物COD总污染负荷比为29.710%,氨氮总污染负荷比为70.290%,即氨氮为该区域主要废水污染物。评价范围内有17家企业,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染负荷比最大为36.144%。

##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大气评价范围内居住区、文教区等敏感点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项目为中心外延5km范围内的居民点为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浅层水及深层水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厂界四周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 三、环保措施可行性

#### 1、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拟建工程选址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威远生化现有厂区内,属于农药制造产业,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的精细化工产业区,占地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本项目焚烧处置装置建设选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其修改方案、《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拟建工程实施后对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预测浓度及噪声预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因此,拟建工程选址可行。

#### 2、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拟建工程采取的废气措施,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中可行技术。类比现有工程在采取上述同样捕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拟建工程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通过分析论证,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厂内污水处理厂及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产生冲击,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威远生化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要求,各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置。精草铵磷生产过程产生过滤渣,收集后暂存于仓库,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危险

废物包括六车间草铵膦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滤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 **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现状浓度超标的污染物氮氧化物、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均 $\leq 20\%$ ，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现状浓度达标的污染物叠加后预测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分析，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厂区污水处理厂及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产生冲击。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水文地质现状调查可知，项目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发生污水泄漏易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及事故工况下，废水泄漏后会对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但在采取实施严格的防渗、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强化地下水应急排水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在实施严格的防渗、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强化地下水应急排水等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4、声环境影响**

技改工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产噪机理，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

声器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经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置。精草铵膦生产过程产生过滤渣，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送八车间、九车间做草铵膦水剂原料使用；危险废物包括六车间草铵膦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建工程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厂内贮存要求，因此，拟建工程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 6、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厂区及调查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通过对假定情形开展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技改工程投用后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技改工程在源头及生产过程中均制定了相应污染防控措施，并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7、生态环境影响

技改工程位于威远生化现有厂区内，占地区域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地表植被覆盖及野生动物栖息，项目周边无重要生态敏感区及特殊生态敏感区。

因此，技改工程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对区域植被、土壤结构等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8、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调查和分析，并对相关风险事故对周围的影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结果表明技改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在事故状态下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厂区根据环境风险特征及行业特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可行有效的风险预

案的情况下，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但风险事故及气象条件往往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确保配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安装配备到位并确保可正常投用，设备仪表等设备校验合格；同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强化工艺稳定操作，积极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COD 0.962t/a、NH<sub>3</sub>-N 0.048t/a。结合同步建设的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8.041t/a、NH<sub>3</sub>-N 27.562t/a、SO<sub>2</sub> 83.595t/a、NO<sub>x</sub> 107.12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3.25t/a、颗粒物98.157t/a。

## 六、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工作开展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也表示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环保治理措施的稳定运行，做好生产中的污染防治和治理工作，尽可能的减少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七、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当地的经济实力，实现当地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带动周围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技改工程排污特征并结合威远生化现有工程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明确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及资金保障计划。

## 九、工程可行性结论

通过对技改工程的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进行分析，本次评价认为，技改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配套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在采取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技改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公众支持。在全面加强监

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十、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积极参与同行业对标活动，及时更新和提高工程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4) 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其它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行动方案。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磷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磷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46.81"、东经114°41'06.20"。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项目一期投资1056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旧六车间1000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间草铵磷合成西侧工房，建设年产2000吨精草铵磷（精草铵磷铵盐原药折百）生产线。改建生物合成工房、精草铵磷工房，以及项目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草铵磷合成东侧工房保留六车间草铵磷最后一步工序的设备设施及产能。建成后年产精草铵磷可溶液剂18348.6吨、副产丙酮326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1）精草铵磷生产线：①酶生物培养、酶生物合成釜、酶生物合成投料

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次氯酸钠氧化喷淋+碱吸收+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②真空泵、有机物料中间储罐、丙酮精馏塔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与管道收集的溶解釜投料、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转化釜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

（2）草铵膦生产线：①胺化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②胺化反应废气、胺化接收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水解中和、水解反应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酸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④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⑤除盐，粗蒸，拔干，原药离心，滤液蒸馏，原药干燥，真空泵，原药烘干机、结晶釜、原药溶解釜进出料废气由管道收集；除盐离心，其它固体物料投料、离心机出料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

（3）北罐区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实际为DA028）。

（4）污水站①厌氧水解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②好氧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污泥干化废气、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3.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离心机、循环水泵、物料输送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污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①污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过滤杂质，废膜，滤渣，废润滑油，污泥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厂区焚烧炉

焚烧处理。②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废油桶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COD 0.962t/a、NH<sub>3</sub>-N 0.048t/a。结合同步建设的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8.041t/a、NH<sub>3</sub>-N 27.562t/a、SO<sub>2</sub> 83.595t/a、NO<sub>x</sub> 107.12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3.25t/a、颗粒物98.157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30日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3-1。

表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46.81"、东经114°41'06.20"。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项目一期投资1056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46.81"、东经114°41'06.20"。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项目一期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	一致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旧六车间1000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旧六车间1000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	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已改造

	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建设年产2000吨精草铵膦（精草铵膦铵盐原药折百）生产线。改建生物合成工房、精草铵膦工房，以及项目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草铵膦合成东侧工房保留六车间草铵膦最后一步工序的设备设施及产能。建成后年产精草铵膦可溶液剂18348.6吨、副产丙酮326吨	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建设年产2000吨精草铵膦（精草铵膦铵盐原药折百）生产线。改建生物合成工房、精草铵膦工房，以及项目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草铵膦合成东侧工房保留六车间草铵膦最后一步工序的设备设施及产能。建成后年产精草铵膦可溶液剂18348.6吨、副产丙酮326吨	完成，由于市场原因，短期内无调试生产计划，因此该部分建设内容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3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4	<p>(1)精草铵膦生产线：①酶生物培养、酶生物合成釜、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次氯酸钠氧化喷淋+碱吸收+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②真空泵、有机物料中间储罐、丙酮精馏塔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与管道收集的溶解釜投料、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转化釜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p>	<p>(1)精草铵膦生产线酶生物培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酶生物合成釜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2)精草铵膦生产线压滤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25）。(3)溶解釜投料废气、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RTO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4)真空泵废气、转化釜废气、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丙酮精馏塔废气经“水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后进入共用的“酸喷淋吸收塔（盐酸）+碱喷淋吸收塔+水吸收喷淋塔+RTO系统”，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37）。</p>	已落实
5	草铵膦生产线：①胺化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②胺化反应废气、胺化接收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水解中和、水解反应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酸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④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⑤除盐，粗蒸，拔干，原药离心，滤液蒸馏，原药干燥，真空泵，原药烘干机、结晶釜、原药溶解釜进出料废气由管道收集；除盐离心，其它固体物料投料、离心机出料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	草铵膦生产线：①胺化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②胺化反应废气、胺化接收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水解中和、水解反应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酸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④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⑤除盐，粗蒸，拔干，原药离心，滤液蒸馏，原药干燥，真空泵，原药烘干机、结晶釜、原药溶解釜进出料废气由管道收集；除盐离心，其它固体物料投料、离心机出料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通过管道	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已改造完成，由于市场原因，短期内无调试生产计划，因此该部分建设内容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上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	引至“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	
6	北罐区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	北罐区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	已落实
7	污水站①厌氧水解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②好氧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污泥干化废气、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污水站①厌氧水解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②好氧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水吸收+RTO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污泥干化废气、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已落实
8	要为真空泵、离心机、循环水泵、物料输送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要为真空泵、离心机、循环水泵、物料输送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9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①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过滤杂质，废膜，滤渣，废润滑油，污泥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②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废油桶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①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过滤杂质，废膜，滤渣，废润滑油，污泥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②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废油桶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10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磷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磷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磷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磷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已落实
11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已落实
12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落实

13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30日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完成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排污权交易，验收工作进行中</p>	<p>已落实</p>
	<p>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COD排放0.962t/a、NH<sub>3</sub>-N0.048t/a。结合同步建设的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8.041t/a、NH<sub>3</sub>-N27.562t/a、SO<sub>2</sub>283.595t/a、NO<sub>x</sub>107.12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3.25t/a、颗粒物98.157t/a</p>	<p>排放量未超总量指标</p>	<p>已落实</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废气: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TVOC、氰化氢、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RTO蓄热式燃烧废气中颗粒物、TVOC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2规定的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限值(医药制造)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氰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6.1-1。

表6.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	企业执行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工艺废气	TVOC	150	1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TVOC企业承诺排放限值
		氰化氢	1.9	1.9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20	mg/m <sup>3</sup>	
		氨	30	30	mg/m <sup>3</sup>	

		20	20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限值(医药制造)
	甲醇	20	20	mg/m <sup>3</sup>	
	丙酮	60	60	mg/m <sup>3</sup>	
	硫酸雾	70	7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30m 高排气筒)	6000(30m 高排气筒)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污水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限值(医药制造)
	氨	20	20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0(40m 高排气筒)	20000(40m 高排气筒)	无量纲	
	硫化氢	2.3	2.3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	氨	1.5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6	0.06	mg/m <sup>3</sup>	
	甲醇	1.0	1.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酮	1.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2.0	mg/m <sup>3</sup>	
	氰化氢	0.024	0.024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硫酸	1.2	1.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1.0	mg/m <sup>3</sup>	
厂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	≤3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2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 6.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6.4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6.4-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良村南污水处理 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环评执行标准
pH	6~9	--	6~9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48mg/L	≤48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TP	--	≤6mg/L	≤6mg/L
TN	--	≤70mg/L	≤70mg/L
石油类	≤20mg/L		≤20mg/L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COD排放0.962t/a、NH<sub>3</sub>-N 0.048t/a。结合同步建设的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8.041t/a、NH<sub>3</sub>-N 27.562t/a、SO<sub>2</sub> 83.595t/a、NO<sub>x</sub> 107.12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3.25t/a、颗粒物98.15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DA025	臭气浓度	排气筒采样口	3次/天，连续2天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氨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甲醇			
	丙酮			
RTO废气排气筒进出口DA0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采样口	3次/天，连续2天	/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甲醇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醛			
	氰化氢			
	氯化氢			
	硫化氢			
	氨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9	臭气浓度	排气筒采样口	3次/天，连续2天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北罐区排气筒出口DA028	甲醇	排气筒采样口	3次/天，连续2天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丙酮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 7.1.2 无组织排放

表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距厂区边界10m范围内 设置1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氰化氢、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	4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距厂区边界10m范围内 设置3个监控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2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

表7.2-1 噪声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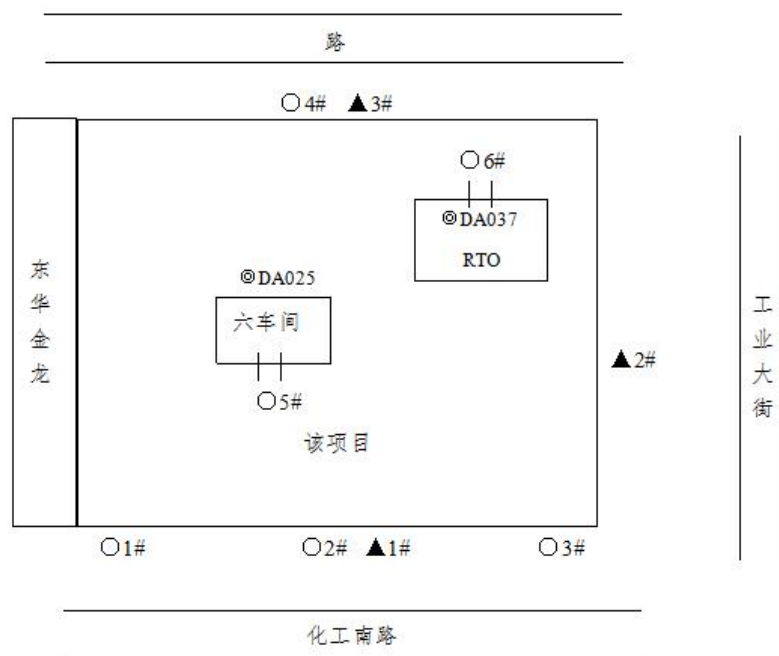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北厂界	1	Leq (A)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监测1次	监测点位于厂界外1m
2	南厂界	1			
3	西厂界	1			
4	东厂界	1			

### 7.3 废水监测

表7.3-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BOD <sub>5</sub>	厂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4次/天, 连续2天

风向：北风(2024年09月15日~2024年09月16日)



注：◎为排气筒位置；▲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图7.3-1 监测点位图

## 7.4 环境质量监测

### 一、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表7.4-1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	丘头镇	氧化氢、氨、NO <sub>2</sub> 、甲苯、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二噁英类、硫酸、丙酮	连续2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表7.4-2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相对位置	井深(m)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J1	厂区西北厂界	60	浅层水	pH、耗氧量(CODM法)、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一次
J2	污水处理站南侧	60			

J3	厂区南侧厂界	60		石油类、甲醇、乙醇、总磷、色度、锰、锌、砷、汞、铅、镉、六价铬、镍、铍
J4	堤上村	70	深层水	

### 三、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表 7.4-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类 表层样表 层样表层 样型	采样深 度	监测 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	焚烧车间	表层样	0.2m	监测 一次	PH 值、 建设用 地基本 45 项  氟化物、氰化 物、甲醛、氨 氮、丙酮、丙 烯醛、石油烃、 二噁英类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表层样试表层 样行表层样)表层样表 层样表层样表层样表层 样》表层样表层样 (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标准以及河北省 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表 层样表层样表层样表层 样(DB13/T5216-202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	任家庄村	表层样	0.2m			
3	东宽亭	表层样	0.2m			
4	西宽亭	表层样	0.2m			
5	周边 1km 范围内 农田	表层样	0.2m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于 2024.9.21-9.24 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表 8.1-1 环境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2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5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11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ZWSY1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1.6.2 变色酸比色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3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ZWXC04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05mg/m <sup>3</sup>

地下水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水银温度计 WQG-17ZWXC0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ZWXC165	/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07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ZWSY111	0.1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ZWSY111	0.05mg/L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2.1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2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0.05mg/L (以 O <sub>2</sub> 计)
地下水	氨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2mg/L (以 N 计)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1mg/L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16mg/L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06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ZWSY111	0.5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ZWSY111	2.5μg/L
	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ZWSY115	2μg/L
	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ZWSY115	2μg/L
	二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ZWSY115	2μg/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L
土壤	<b>检测参数</b>	<b>检测方法</b>	<b>检测设备</b>	<b>设备编号</b>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SZY-010-1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ZY-002-1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SZY-001-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SZY-00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SZY-001-1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SZY-001-6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ZY-002-1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SZY-001-1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634-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ZY-003-1
	氰化物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ZY-003-1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	土壤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873-2017	离子计 PXSJ-216F	SZY-010-3
	甲醛	土壤和沉积物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97-2018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SZY-008-1
	丙烯醛	土壤和沉积物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79-2013	气相色谱仪 8890	SZY-006-3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SZY-006-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YZ-7890B-5977B	SZY-007-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SZY-007-7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加压流体萃取 EPA8270E: 2018, EPA3545A: 2007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SZY-007-7

表 8.1-2 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3、ZWXC1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ZWXC038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崂应 3012H 型 ZWXC1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3、 ZWXC115)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DHG-9146AZWSY015 恒温恒湿室 LF-3000ZWSY026 电子天平 AUW220DZWSY095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HJ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F-2031(ZWXC047、 ZWXC048、 ZWXC049、ZWXC050) 恒温恒湿室 LF-3000ZWSY026 电子天平 AUW220DZWSY095	7μg/m <sup>3</su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	0.07mg/m <sup>3</sup> (以 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 碳计)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11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7、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25mg/m <sup>3</sup>
	氨 (无组织)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F-2031(ZWXC051、 ZWXC052、 ZWXC053、ZWXC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F-2031(ZWXC047、 ZWXC048、 ZWXC049、ZWXC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ZWXC012 聚酯无臭袋	/
	硫酸雾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无组织)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F-2031(ZWXC051、 ZWXC052、 ZWXC053、ZWXC05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ZWSY005	0.005mg/m <sup>3</sup>
废气	甲醇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	0.5mg/m <sup>3</sup>
	甲醇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1.6.2 变色酸比色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F-2031(ZWXC051、 ZWXC052、 ZWXC053、ZWXC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3mg/m <sup>3</sup>
	氰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28-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9mg/m <sup>3</sup>
	氰化氢 (无组织)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F-2031(ZWXC047、 ZWXC048、 ZWXC049、ZWXC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2×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25mL 酸式滴定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水银温度计 WQG-17ZWXC0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ZWXC02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精密天平 FA1004ZWSY1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ZWSY1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ZWSY025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25mg/L (以 N 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0.01mg/L (以 P 计)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XFS-280MBZWSY131	0.05mg/L (以 N 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L680ZWSY119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ZWXC161 声校准器 AWA6022AZWXC077	/

## 8.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有关要求执行，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通过培训、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废水均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样 10%现场平行样品，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质控措施见下表。

(6)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于2024.9.21-9.24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每年工作300天，9月15日生产负荷达到78%，9月16日生产负荷达到76.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所规定的负荷量，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北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DA028、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9监测数据引用啮菌酯等农药产品及污水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数据，检测时间为2024年9月15日至16日）。

表 9.1-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产品	六车间	
		精草铵膦水剂	副产丙酮
2024.9.15	生产负荷	78%	78%
2024.9.16	生产负荷	76.50%	76.50%

### 9.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9.2.1 环境空气

表 9.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2024.9.21	2024.9.22
丘头镇	氯化氢(mg/m <sup>3</sup> )	02:00	ND	ND
		0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氨(mg/m <sup>3</sup> )	02:00	0.11	0.09
		08:00	0.08	0.06
		14:00	0.08	0.07
		20:00	0.10	0.09
	二氧化氮(mg/m <sup>3</sup> )	02:00	0.020	0.015
		08:00	0.018	0.020
		14:00	0.023	0.018
		20:00	0.016	0.020
	甲苯(mg/m <sup>3</sup> )	02:00	ND	ND
		0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硫化氢(mg/m <sup>3</sup> )	02:00	0.010	0.010
		08:00	0.011	0.009
		14:00	0.008	0.007
		20:00	0.009	0.009
丘头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2:00	0.57	0.40
		08:00	0.56	0.46
		14:00	0.51	0.34
		20:00	0.43	0.38
	甲醇(mg/m <sup>3</sup> )	02:00	ND	ND
		0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硫酸雾(mg/m <sup>3</sup> )	02:00	0.134	0.123
		08:00	0.143	0.141
		14:00	0.134	0.131
		20:00	0.122	0.143
	丙酮(mg/m <sup>3</sup> )	02:00~03:40	ND	ND
		08:00~09:40	ND	ND
		14:00~15:40	ND	ND
		20:00~21:40	ND	ND

表 9.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日期	丘头镇
	二噁英 (pgTEQ/Nm <sup>3</sup> )
2024.09.14-2024.09.15	0.0037
2024.09.15-2024.09.16	0.0033

表 9.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J3 厂区南侧厂界地下水井	J1 厂区西北厂界地下水井	J2 污水处理站南侧地下水井	J4 堤上村地下水井
	采样时间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分析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5L	5L	5L	5L
pH	——	7.6(18.1°C)	7.8(18.2°C)	7.6(17.8°C)	7.7(17.9°C)
硫酸盐	mg/L	89.2	95.8	112	137
氯化物	mg/L	38.9	95.9	87.2	69.4
锰	mg/L	0.1L	0.1L	0.1L	0.1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类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0	1.99	2.13	1.71
氨	mg/L	0.12	0.07	0.12	0.17
亚硝酸盐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硝酸盐氮	mg/L	2.53	2.95	2.75	2.27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	mg/L	0.360	0.401	0.449	0.392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镉	μg/L	0.5L	0.5L	0.5L	0.5L
铬(六价)	mg/L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铅	μg/L	2.5L	2.5L	2.5L	2.5L
苯	μg/L	2L	2L	2L	2L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铍	μg/L	0.2L	0.2L	0.2L	0.2L
镍	μg/L	5L	5L	5L	5L
二甲苯	μg/L	2L	2L	2L	2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磷酸盐	mg/L	0.2	0.1	0.2	0.3
甲醇	mg/L	0.2L	0.2L	0.2L	0.2L

表 9.1-5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焚烧车间/002 E:114.683145° N:37.9630290	土壤 任家庄村 1002 E:114.668252° N:37.9511280	土壤 东宽亭/002 E:114.697119° N:37.961963°	土壤 西宽亭/002 E:114.691186° N:37.9650810	土壤 周边 1km 范围内农田 /002 E:114.676195° N:37.9574290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1	SJZ2409128-S003	SJZ2409128-S004	SJZ2409128-S005	SJZ2409128-S006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8.39	8.93	8.53	8.60	8.17
2	砷	0.01	mg/kg	7.72	7.83	7.02	7.95	6.49
3	镉	0.01	mg/kg	0.10	0.11	0.18	0.10	0.12
4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ND	ND	ND
5	铜	1	mg/kg	28	29	54	24	30
6	铅	0.1	mg/kg	7.8	5.8	8.3	6.2	6.0
7	汞	0.002	mg/kg	0.024	0.038	0.045	0.027	0.020
8	镍	3	mg/kg	30	19	22	17	24
9	氨氮	0.10	mg/kg	2.16	1.82	2.02	1.78	1.89
10	氰化物	0.04	mg/kg	ND	ND	ND	ND	ND

11	水溶性氟化物	0.7	mg/kg	11.8	9.3	4.2	11.0	5.9
12	甲醛	0.02	mg/kg	ND	ND	ND	ND	ND
13	丙烯醛	0.4	mg/kg	ND	ND	ND	ND	ND
14	石油烃 (C10-C40)	6	mg/kg	30	49	51	37	39
挥发性有机物								
15	丙酮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16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17	氯仿	1.1	μg/kg	ND	ND	ND	ND	ND
18	氯甲烷	1.0	μg/kg	ND	ND	ND	ND	ND
19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20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21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ND	ND	ND
22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ND	ND	ND
24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ND	ND	ND	ND
25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ND	ND	ND	ND
26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27	1,1,1,2-四氯乙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烷							
28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ND	ND	ND
29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30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31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32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33	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ND	ND	ND
34	苯	1.9	μg/kg	ND	ND	ND	ND	ND
35	氯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36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ND	ND	ND
37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ND	ND	ND
38	乙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39	苯乙烯	1.1	μg/kg	ND	ND	ND	ND	ND
40	甲苯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41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42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43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44	苯胺	0.02	mg/kg	ND	ND	ND	ND	ND

45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ND
46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47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48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ND
49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50	窟	0.1	mg/kg	ND	ND	ND	ND	ND
51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52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53	萘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根据监测结果，周边范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各项因子均达标，本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9.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5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67	8487	4235	7563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8.9	8.6	9.4	9.3	GB39727-2020≤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87	0.0730	0.0398	0.0672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13	1.90	2.17	2.06	GB39727-2020≤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12	0.0161	9.19×10 <sup>-3</sup>	0.0155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2.6	13.6	14.5	13.6	DB13/2322-2016≤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mg/m <sup>3</sup> )	0.126	0.115	0.0614	0.10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最大值)	GB14554-1993≤6000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077	5743	4183	6334	/	/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90	1.81	1.95	1.89	GB16297-1996≤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0172	0.0104	8.16×10 <sup>-3</sup>	0.0119	GB16297-1996≤8.8	达标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3.0	13.6	12.7	DB13/2322-2016≤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04	0.0747	0.0569	0.078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148	9084	/	/	/
	实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8.6	112	92.0	94.2	DB13/2322-2016≤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mg/m <sup>3</sup> )	0.743	1.02	0.837	0.86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148	9084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2	2.62	1.42	1.85	DB13/2322-2016≤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1.44×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
	DA037 处理设施进口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567	17454	17624	17215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87	276	260	274	/	/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174	18717	18257	18049	/	/
	实测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9	0.33	0.27	0.30	GB39727-2020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98×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	/
	实测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9	1.87	1.58	1.71	GB39727-20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90	0.0350	0.0288	0.0309	/	/
	实测氰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4	0.17	0.15	0.15	GB39727-2020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kg/h)	2.40×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	/
	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	3.3	3.1	3.1	GB39727-202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498	0.0618	0.0566	0.0561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4	0.23	0.24	GB39727-2020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4.29×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4.33×10 <sup>-3</sup>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3.6	3.4	3.9	3.6	GB39727-20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18	0.0636	0.0712	0.0655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	6	9	6	GB39727-20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87	0.112	0.164	0.115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	6	9	7	GB39727-20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20	0.112	0.164	0.132	/	/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4	4.8	3.8	4.3	DB13/2322-2016≤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0756	0.0898	0.0694	0.0783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7.4	25.5	21.9	24.9	DB13/2322-2016 GB39727-2020≤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71	0.477	0.400	0.44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977	977 (最大值)	GB14554-1993≤600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0.77	0.81	0.79	0.7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sup>3</sup> )	0.77	0.81	0.79	0.79	DB13/2322-2016 ≤3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0.0132	0.0152	0.0144	0.014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485	24578	25046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51	ND	0.17	DB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	1.25×10 <sup>-2</sup>	/	4.2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5					
六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25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333	9901	8928	9721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 度(mg/m <sup>3</sup> )	9.1	10.4	9.8	9.8	GB39727-2020≤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0.0940	0.103	0.0875	0.0948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08	1.87	1.97	1.97	GB39727-2020≤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15	0.0185	0.0176	0.0192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7.1	15.2	15.5	15.9	DB13/2322-2016≤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0.177	0.150	0.138	0.1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1318	1513 (最大值)	GB14554-1993≤600 0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623	8510	9059	9397	/	/
	实测硫酸雾浓度 (mg/m <sup>3</sup> )	1.81	1.87	1.92	1.87	GB16297-1996≤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159	0.0174	0.0175	GB16297-1996≤8.8	达标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1.8	11.4	11.4	DB13/2322-2016≤2 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14	0.117	0.102	0.11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68	8731	8812	/	/	/
	实测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浓度(mg/m <sup>3</sup> )	116	80.6	86.9	94.5	DB13/2322-2016≤1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 率(mg/m <sup>3</sup> )	1.16	0.704	0.766	0.87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68	8731	8812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1	0.23	1.99	1.81	DB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3.20×10 <sup>-2</sup>	2.01×10 <sup>-3</sup>	1.75×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	/
DA037 处理设 施进口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026	17298	17639	17321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304	275	286	288	/	/
RTO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37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974	17551	18969	18165	/	/
	实测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3	0.30	0.31	GB39727-2020 及企 业承若更加严格≤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	/
	实测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69	1.65	1.62	GB39727-2020 及企 业承若更加严格	达标

						≤30	
	氨排放速率(kg/h)	0.0275	0.0297	0.0313	0.0295	/	/
	实测氰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1	0.17	0.13	0.14	GB39727-2020 及企业承若更加严格≤1.9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kg/h)	1.98×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	/
	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	3.1	3.5	3.3	GB39727-2020 及企业承若更加严格≤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593	0.0544	0.0664	0.0600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4	0.22	0.24	0.23	GB39727-2020 及企业承若更加严格≤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4.31×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9	3.5	3.1	3.2	GB39727-2020 及企业承若更加严格≤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21	0.0614	0.0588	0.0574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12	7	9	GB39727-2020 及企业承若更加严格≤15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62	0.211	0.133	0.169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10	10	10	GB39727-2020 及企业承若更加严格≤17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62	0.176	0.190	0.176	/	/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	3.6	3.8	3.8	DB13/2322-2016≤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0701	0.0632	0.0721	0.0685	/	/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974	17551	18969	18165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5.1	26.5	23.6	25.1	DB13/2322-2016 GB39727-2020≤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51	0.465	0.448	0.4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最大值)	GB14554-1993≤600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01	1.18	1.17	1.12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sup>3</sup> )	1.01	1.18	1.17	1.12	DB13/2322-2016≤3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0.0182	0.0207	0.0222	0.020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986	21430	22279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13	0.007	0.066	DB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1.44×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1.56×10 <sup>-4</sup>	1.4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9					
北罐区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28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风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 度(mg/m <sup>3</sup> )	11.4	11.0	11.5	11.3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4.0	4.9	5.2	4.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14	1.17	1.1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0.89	0.81	0.87	0.857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浓度(mg/m <sup>3</sup> )	2.16	1.95	2.04	2.05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62	0.45	0.37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北罐区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28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风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 度(mg/m <sup>3</sup> )	10.7	10.2	9.76	10.2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5.6	5.4	5.6	5.5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52	1.45	1.4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0.92	0.89	0.85	0.89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浓度(mg/m <sup>3</sup> )	2.42	2.41	2.30	2.38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	0.04	0.09	0.19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污水站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9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313	10366	10330	10336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 度(mg/m <sup>3</sup> )	8.61	8.73	7.35	8.23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kg/h)	0.0888	0.0905	0.0759	0.0851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23	2.42	2.20	2.28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30	0.0251	0.0227	0.0236	/	/
	实测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0.22	0.20	0.24	0.22	GB 39727-2020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513	1122	1513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505	10687	10363	10518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 度(mg/m <sup>3</sup> )	6.72	5.53	5.89	6.05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2024.09.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06	0.0591	0.0610	0.0636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42	2.17	2.32	2.30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54	0.0232	0.0240	0.0242	/	/
	实测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21	0.18	0.22	0.20	GB 39727-2020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21×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0	达标

经检测，六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4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sup>3</sup>，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13mg/m<sup>3</sup>，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sup>3</sup>，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3.2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RTO 废气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mg/m<sup>3</sup>，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mg/m<sup>3</sup>，氰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sup>3</sup>，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sup>3</sup>，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sup>3</sup>，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mg/m<sup>3</sup>，去除效率最低为 90.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sup>3</sup>，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北罐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sup>3</sup>，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sup>3</sup>，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甲醇最大排放浓度

为 5.6mg/m<sup>3</sup>，丙酮最大排放浓度 0.6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7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24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为 1513（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2、无组织排放

表 9.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014	0.013	0.013	0.012	0.014	GB14554-1993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12	0.011	0.014	0.013			
		3#(下风向)	0.011	0.013	0.011	0.011			
		4#(上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8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1#(下风向)	1.37	1.20	1.18	1.28	1.3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1.36	1.30	1.27	1.29			
		3#(下风向)	1.27	1.27	1.24	1.14			
		4#(上风向)	1.08	1.01	1.05	0.99			
		5#(厂区内监控 点)	2.21	2.18	2.14	2.10	2.21	GB37822-2019 ≤6	达标
		6#(车间门口)	2.08	2.03	2.02	1.90	2.08	GB39727-2020 ≤30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氨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5	0.15	0.16	0.17	0.17	GB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4	0.14	0.17	0.16			
		3#(下风向)	0.16	0.16	0.14	0.15			
		4#(上风向)	0.09	0.09	0.10	0.09			
	臭气浓度	1#(下风向)	17	15	14	16	17	GB14554-1993	达标

	(无量纲)	2#(下风向)	14	15	15	16		$\leq 20$	
		3#(下风向)	14	16	14	14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0.434	0.437	0.432	0.415	0.437	GB16297-1996 $\leq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1	0.422	0.428	0.436			
		3#(下风向)	0.411	0.433	0.424	0.430			
		4#(上风向)	0.353	0.365	0.372	0.362			
	2024.09.15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0.114	0.236	0.223	0.215	0.236	GB16297-1996 $\leq 1.2$
2#(下风向)			0.198	0.217	0.214	0.217			
3#(下风向)			0.212	0.217	0.215	0.221			
4#(上风向)			0.195	0.197	0.194	0.185			
2024.09.19	丙酮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氰化氢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ND	ND	0.002	ND	0.002	GB39727-2020 $\leq 0.024$	达标
		2#(下风向)	0.002	ND	ND	ND			
		3#(下风向)	ND	0.002	0.002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2024.09.16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0.012	0.014	0.010	0.012	0.014	GB14554-1993 $\leq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11	0.010	0.012	0.013			
		3#(下风向)	0.013	0.011	0.013	0.010			
		4#(上风向)	0.005	0.006	0.007	0.007			
	非甲烷总 烃(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1.36	1.26	1.21	1.28	1.36	DB13/2322-2016 $\leq 2.0$	达标
		2#(下风向)	1.15	1.17	1.24	1.19			
		3#(下风向)	1.11	1.14	1.10	1.06			
		4#(上风向)	1.06	1.00	0.96	0.98			
		5#(厂区内监控 点)	2.20	1.85	1.94	2.01	2.20	GB37822-2019 $\leq 6$	达标
	6#(车间门口)	2.01	1.87	1.94	1.84	2.01	GB39727-2020 $\leq 30$	达标	
甲醇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达标	

	(mg/m <sup>3</sup> )	2#(下风向)	ND	ND	ND	ND		≤1.0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氨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7	0.18	0.16	0.16	0.18	GB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7	0.16	0.17	0.16			
		3#(下风向)	0.16	0.15	0.17	0.18			
		4#(上风向)	0.10	0.10	0.09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6	14	15	15	16	GB14554-19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4	15	13	15			
		3#(下风向)	16	14	13	16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27	0.423	0.420	0.417	0.43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0	0.420	0.435	0.427			
		3#(下风向)	0.418	0.427	0.424	0.435			
		4#(上风向)	0.343	0.344	0.351	0.339			
	2024.09.16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202	0.200	0.219	0.209	0.219	GB16297-1996 ≤1.2
2#(下风向)			0.210	0.206	0.204	0.213			
3#(下风向)			0.208	0.212	0.210	0.222			
4#(上风向)			0.184	0.194	0.191	0.194			
2024.09.20	丙酮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氰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B39727-2020 ≤0.024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4mg/m<sup>3</sup>，氨最大排放浓度 0.18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7mg/m<sup>3</sup>，丙酮未检出，甲醇未检出，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8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37mg/m<sup>3</sup>，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0.23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氰化氢未检出，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9.3.2 厂界噪声

表 9.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风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夜间 dB(A)		
2024.09.15	天气：多云 昼间:1.5m/s 夜间:1.1m/s	1#(南厂界)	18:26	62	22:07	53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8:41	64	22:21	54		
		3#(北厂界)	18:58	63	22:35	51		
2024.09.16	天气：晴 昼间:1.3m/s 夜间:1.2m/s	1#(南厂界)	17:25	63	22:04	5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7:40	64	22:19	51		
		3#(北厂界)	17:54	63	22:33	53		

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 9.3.3 废水

表 9.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GB8978-1996 同时满足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15	pH 值(无量纲)	7.4 (24.3℃)	7.3 (25.1℃)	7.4 (25.3℃)	7.3 (24.5℃)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8	9	7	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03	224	219	212	2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4.9	77.9	72.1	70.3	71.3	≤180	达标	

	氨氮(mg/L)	2.45	2.37	2.64	2.35	2.45	≤48	达标
	总磷(mg/L)	0.32	0.44	0.35	0.45	0.39	≤6	达标
	总氮(mg/L)	13.4	13.8	14.8	14.4	14.1	≤70	达标
	石油类(mg/L)	0.34	0.41	0.37	0.36	0.37	≤20	达标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16	pH 值(无量纲)	7.4 (24.7°C)	7.3 (25.6°C)	7.4 (25.4°C)	7.3 (25.7°C)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9	8	9	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9	204	200	219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5	74.1	68.1	70.7	68.8	≤180	达标
	氨氮(mg/L)	2.17	2.26	2.34	2.28	2.26	≤48	达标
	总磷(mg/L)	0.30	0.43	0.40	0.38	0.38	≤6	达标
	总氮(mg/L)	13.8	14.4	13.4	14.2	14.0	≤70	达标
	石油类(mg/L)	0.44	0.34	0.36	0.45	0.40	≤20	达标

经监测,废水 pH 为 7.3~7.5,总磷排放浓度为 0.39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14.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1.3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4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4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变。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新增 0.962t/a、氨氮 0.048t/a。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 83.595t/a, NO<sub>x</sub>: 107.12t/a, 非甲烷总烃: 143.25t/a、颗粒物 98.157t/a、COD258.041t/a、氨氮 27.562t/a。

六车间废气风量实测为 9721m<sup>3</sup>/h, 小于环评中计算总量时使用的设计风量 25000m<sup>3</sup>/h, RTO 治理设施、北罐区治理设施及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 风量不发生变化, 因此废气污染物的总量不发生变化。根据环评中数据, 精草铵磷生产废水排放量增加 53.3m<sup>3</sup>/d, 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环评中废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总量计算标准采用的为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COD: 30mg/L, 氨氮: 1.5mg/L), 因此不再对比总量达标情况, 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 SO<sub>2</sub> 排放量为 1.300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91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589t/a，COD 排放量为 3.764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t/a。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9.4-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mg/m <sup>3</sup> )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出水	COD	214	53.3	330	3.764
	NH <sub>3</sub> -N	2.45	53.3	330	0.043
六车间废气	颗粒物	9.3	7563	7200	0.506
	非甲烷总烃	13.6	7563	7200	0.741
RTO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9	18049	7200	3.236
	颗粒物	3.1	18049	7200	0.403
	二氧化硫	10	18049	7200	1.300
	氮氧化物	7	18049	7200	0.910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23	10336	7200	0.612
合计	COD	/	/	/	3.764
	NH <sub>3</sub> -N	/	/	/	0.043
	非甲烷总烃	/	/	/	4.589
	颗粒物	/	/	/	0.909
	二氧化硫	/	/	/	1.300
	氮氧化物	/	/	/	0.91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4\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3.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RTO 废气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氰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最低为 90.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北罐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甲醇最大排放浓度

为 5.6mg/m<sup>3</sup>，丙酮最大排放浓度 0.6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7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24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为 1513（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4mg/m<sup>3</sup>，氨最大排放浓度 0.18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7mg/m<sup>3</sup>，丙酮未检出，甲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8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37mg/m<sup>3</sup>，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0.23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氰化氢未检出，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废水

废水 pH 为 7.3~7.5，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38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4.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1.3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4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4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四、噪声

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 五、总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变。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新增 0.962t/a、氨氮 0.048t/a。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SO<sub>2</sub>：83.595t/a，NO<sub>x</sub>：107.12t/a，非甲烷总烃：143.25t/a、颗粒物 98.157t/a、COD 258.041t/a、氨氮 27.562t/a。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 SO<sub>2</sub> 排放量为 1.300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91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589t/a，COD 排放量为 3.764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噪声达标，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经监测，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0.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及补充报告要求进行了主体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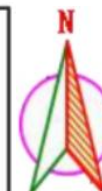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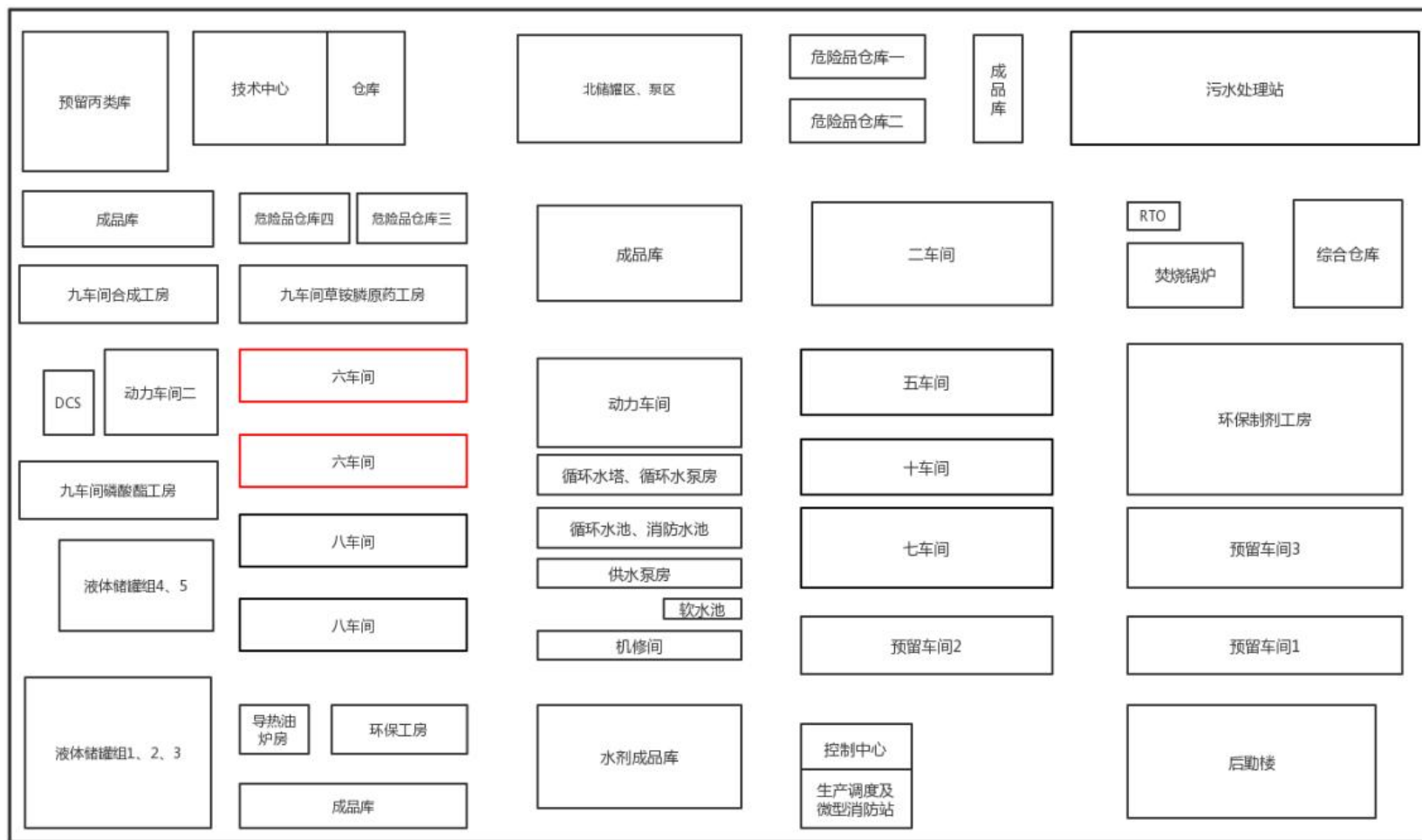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5-130171-89-02-586517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精草铵膦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8348.6吨精草铵膦水剂（精草铵膦含量为10.9%）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石化行审环批〔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93074851828L001P			
	验收单位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64.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2.46			
	实际总投资	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93074851828L		验收时间	2024.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2.747	214	500			3.764	1.210	0	86.511	258.041		
	氨氮	1.321	2.45	48			0.043	0.060	0	1.363	27.562		
	废气									0			
	粉尘	6.128	9.3	30			0.909	/	/	7.037	98.157		
	二氧化硫	0.244	10	170			1.300	/	/	1.544	83.595		
	氮氧化物	7.759	7	155			0.910	/	/	8.669	107.12		
	非甲烷总烃	24.628	13.6	80			4.589	/	/	29.217	143.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8000





附图3 项目厂区布置平面图 比例尺 1:1800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石化行审环批〔2023〕6号

##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57'46.81''$ 、东经  $114^{\circ}41'06.20''$ 。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项目一期投资 1056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旧六车间 1000 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建设年产 2000 吨精草铵膦（精草铵膦铵盐原药折百）生产线。改建生物合成工房、精草铵膦工房，以及项目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草铵膦合成东侧工房保留六车间草铵膦最后一步工序的设备设施及产能。建成后年产精草铵膦可溶液剂 18348.6 吨、副产丙酮 326 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1）精草铵膦生产线：①酶生物培养、酶生物合成釜、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次氯酸钠氧化喷淋+碱吸收+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②真空泵、有机物料中间储罐、丙酮精馏塔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与管道收集的溶解釜投料、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转化釜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RT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

(2) 草铵膦生产线：①胺化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②胺化反应废气、胺化接收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水解中和、水解反应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酸吸收+水吸收+RT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④压滤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⑤除盐，粗蒸，拔干，原药离心，滤液蒸馏，原药干燥，真空泵，原药烘干机、结晶釜、原药溶解釜进出料废气由管道收集；除盐离心，其它固体物料投料、离心机出料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RT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

(3) 北罐区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

(4) 污水站①厌氧水解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二级水吸收+RT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②好氧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水吸收+RT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③污泥干化废气、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



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3.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离心机、循环水泵、物料输送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收集后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①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过滤杂质，废膜，滤渣，废润滑油，污泥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②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废油桶由专用容器盛载，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 0.962t/a、NH<sub>3</sub>-N 0.048t/a。结合同步建设的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8.041t/a、NH<sub>3</sub>-N 27.562t/a、SO<sub>2</sub> 83.595t/a、NO<sub>x</sub> 107.12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43.25t/a、颗粒物 98.157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5-130171-89-02-58651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

抄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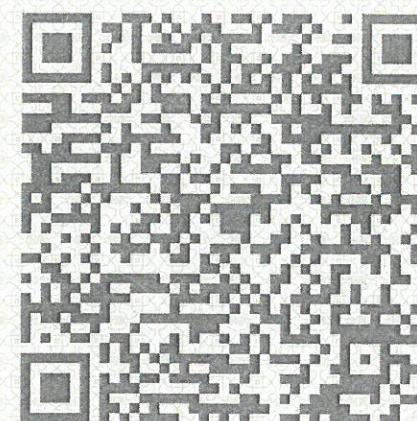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93074851828L001P

单位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中路 6 号  
行业类别: 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3074851828L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240312343795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8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ZWJC(2024)第 HP2024-050 号

项目名称: 啮菌酯等农药产品及污水站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0吨  
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98657952





## 声 明

- 一、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二、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 本报告无“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五、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六、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116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12号楼B单元5层、6层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13722896035

检测单位：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王文超、吕雪伟、郝硕

分析人员：王智慧、张宁宁、梁明月、赵美、肖凤、范鑫

报告编制：赵宝娟

审核：李安涛

签发：刘博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1日

2024.11.01

## 一、概述

表 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下水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		
联系人	程暄	电话	15633005957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		
采样人	王文超、吕雪伟、郝硕		
采样时间	2024.09.21-2024.09.22 2024.09.24	检测周期	2024.09.21-2024.09.27

## 二、检测依据

- 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 2.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大气)方案》。

## 三、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丘头镇	氯化氢、氨、氮氧化物、甲苯、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丙酮	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噁英	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地下水	J1 厂区西北厂界地下水井， J2 污水处理站南侧地下水井， J3 厂区南侧厂界地下水井， J4 堤上村地下水井	色度、pH、硫酸盐、氯化物、锰、锌、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亚硝酸盐、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苯、甲苯、*铍、*镍、二甲苯、石油类、*磷酸盐、*甲醇	检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 三、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个/组	备注
环境空气	丘头镇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完好。	12	4个全程序空白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完好。	10	2个全程序空白
		氮氧化物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完好。	12	4个现场空白
		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	10	2个现场空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密封完好。	8	/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10	2个运输空白
		甲醇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完好。	8	/
		硫酸雾	石英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8	/
地下水	J3 厂区南侧厂界地下水井	pH	HP24050-DX-1-1:液体、清、无色、无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氨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氟化物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挥发酚类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苯、甲苯、二甲苯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石油类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色度		1	/
		锰、锌、镉、铅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铬(六价)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续表 3 样品信息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个/组	备注
地下水	J1 厂区西北厂界地下水井	pH	HP24050-DX-2-1:液体、清、无色、无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氨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氟化物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挥发酚类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苯、甲苯、二甲苯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石油类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色度		1	/
		锰、锌、镉、铅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铬(六价)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J2 污水处理站南侧地下水井	pH	HP24050-DX-3-1:液体、清、无色、无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氨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氟化物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挥发酚类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苯、甲苯、二甲苯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石油类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色度		1	/
锰、锌、镉、铅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铬(六价)	3	1个全程序空白 1个平行样			

检测

096

续表 3 样品信息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个/组	备注
地下水	J4 堤上村 地下水井	pH	HP24050-DX-4-1:液体、清、无 色、无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氨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氟化物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挥发酚类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苯、甲苯、二甲苯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石油类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色度		1	/
		锰、锌、镉、铅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铬(六价)		3	1 个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

四、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表 4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2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5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1mg/m <sup>3</sup>

续表 4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ZWSY1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1.6.2 变色酸比色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3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05mg/m <sup>3</sup>
地下水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银温度计 WQG-17 ZWXC0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ZWXC165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07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 ZWSY111	0.1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 ZWSY111	0.05mg/L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2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0.05mg/L (以 O <sub>2</sub> 计)

157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地下水	氨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2mg/L (以 N 计)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1mg/L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1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06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 ZWSY111	0.5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 ZWSY111	2.5μ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	2μ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	2μg/L	
	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	2μg/L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L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环境空气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等要求进行。仪器在使用前后均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过程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地下水的采集、运输、保存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4、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六、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2024.9.21	2024.9.22
丘头镇	氯化氢(mg/m <sup>3</sup> )	02:00	ND	ND
		0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氨(mg/m <sup>3</sup> )	02:00	0.11	0.09
		08:00	0.08	0.06
		14:00	0.08	0.07
		20:00	0.10	0.09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02:00	0.027	0.028
		08:00	0.022	0.031
		14:00	0.028	0.02
		20:00	0.033	0.029
	甲苯(mg/m <sup>3</sup> )	02:00	ND	ND
		0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硫化氢(mg/m <sup>3</sup> )	02:00	0.010	0.010
		08:00	0.011	0.009
		14:00	0.008	0.007
		20:00	0.009	0.009

续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2024.9.21	2024.9.22
丘头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00	0.57	0.68
		08:00	0.59	0.72
		14:00	0.52	0.69
		20:00	0.69	0.72
	甲醇(mg/m <sup>3</sup> )	02:00	ND	ND
		0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硫酸雾(mg/m <sup>3</sup> )	02:00	0.134	0.123
		08:00	0.143	0.141
		14:00	0.134	0.131
		20:00	0.122	0.143
	*丙酮(mg/m <sup>3</sup> )	02:00~03:40	ND	ND
		08:00~09:40	ND	ND
		14:00~15:40	ND	ND
		20:00~21:40	ND	ND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数据引用于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正环检字第 H20240013 号；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312341276，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5 日。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丘头镇
检测日期	*二噁英 (pgTEQ/Nm <sup>3</sup> )
2024.09.14-2024.09.15	0.0037
2024.09.15-2024.09.16	0.0033

注：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二噁英数据引用于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号 QXJC2409113；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512055860，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30 日。

表 7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J3 厂区南侧 厂界地下水井	J1 厂区西北 厂界地下水井	J2 污水处理站 南侧地下水井	J4 堤上村地 下水井
	采样时间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分析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5L	5L	5L	5L
pH	—	7.6(18.1℃)	7.8(18.2℃)	7.6(17.8℃)	7.7(17.9℃)
硫酸盐	mg/L	89.2	95.8	112	137
氯化物	mg/L	38.9	95.9	87.2	69.4
锰	mg/L	0.1L	0.1L	0.1L	0.1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类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0	1.99	2.13	1.71
氨	mg/L	0.12	0.07	0.12	0.17
亚硝酸盐	mg/L	0.005	0.003	0.007	0.008
硝酸盐氮	mg/L	2.53	2.95	2.75	2.27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	mg/L	0.360	0.401	0.449	0.392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镉	μg/L	0.5L	0.5L	0.5L	0.5L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μg/L	2.5L	2.5L	2.5L	2.5L
苯	μg/L	2L	2L	2L	2L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铍	μg/L	0.2L	0.2L	0.2L	0.2L
*镍	μg/L	5L	5L	5L	5L
二甲苯	μg/L	2L	2L	2L	2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磷酸盐	mg/L	0.2	0.1	0.2	0.3
*甲醇	mg/L	0.2L	0.2L	0.2L	0.2L

注：①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氟化物、\*汞、\*砷、\*铍、\*镍、\*磷酸盐、\*甲醇数据引用于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茂环检字(2024)第 2024L0155 号；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312341225，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

——以下空白——

附表：气象数据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9.21	02:00	17.6	100.31	南风	1.9
	08:00	19.1	100.26	南风	1.8
	14:00	23.5	100.20	南风	1.7
	20:00	18.3	100.29	南风	2.0
2024.09.22	02:00	17.1	100.35	南风	2.1
	08:00	18.7	100.30	南风	2.0
	14:00	23.2	100.26	南风	1.9
	20:00	18.0	100.33	南风	2.0



240312343795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8日止

# 检测报告

ZWJC(2024)第 YS2024-00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二、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 本报告无“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五、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六、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 116 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 12 号楼 B 单元 5 层、6 层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13722896035

检测单位：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郝硕、朱亚波、张潇飞、李鹏程、刘亮、高鹏、李达、  
孟凡岩、张尚尚、王坤

分析人员：赵美、肖凤、范鑫、梁明月、张宁宁、刘博、曹玉珍、  
赵聪颖、陈亚静、张尚尚、杜林园、郝婉萌、王智慧、  
耿思雨

报告编制：董文茜

审 核：西长珍

签 发：刘博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11.01

###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气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5	郝硕、朱亚波	2024年09月15日	10时31分~19时31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38分~16时35分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张潇飞、李鹏程	2024年09月15日	11时32分~15时45分
			2024年09月16日	10时07分~15时46分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刘亮、高鹏	2024年09月15日	11时32分~15时58分
			2024年09月16日	10时07分~16时15分
	1#(下风向)	李达、孟凡岩	2024年09月15日	10时02分~17时08分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上风向)			
	5#(厂区内监控点)			
	6#(车间门口)			
	1#(下风向)		2024年09月16日	09时40分~16时45分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上风向)			
5#(厂区内监控点)				
6#(车间门口)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张尚尚、王坤	2024年09月15日	09时52分~17时31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14分~16时12分
噪声	1#(南厂界)	李达、孟凡岩	2024年09月15日	18时26分~18时36分
				22时07分~22时17分
	2#(东厂界)			18时41分~18时51分
				22时21分~22时31分
	3#(北厂界)			18时58分~19时08分
				22时35分~22时45分
	1#(南厂界)		2024年09月16日	17时25分~17时35分
				22时04分~22时14分
	2#(东厂界)			17时40分~17时50分
				22时19分~22时29分
3#(北厂界)	17时54分~18时04分			
	22时33分~22时43分			

1524091516检测

## 一、概述

受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程暄 15633005957)委托，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9 月 16 日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分别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二、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5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氨	≤3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硫酸雾	≤45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8.8	kg/h	
	甲醇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丙酮	≤6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及企业承诺标准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90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甲醇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17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5	mg/m <sup>3</sup>	
	甲醛	≤5	mg/m <sup>3</sup>	
	氰化氢	≤1.9	mg/m <sup>3</sup>	
	氯化氢	≤30	mg/m <sup>3</sup>	
	硫化氢	≤5	mg/m <sup>3</sup>	
	氨	≤3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续)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氰化氢	≤0.024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标准
	硫酸雾	≤1.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
	甲醇	≤1.0	mg/m <sup>3</sup>	
	*丙酮	≤1.0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车间门口		≤3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mg/L	
	氨氮	≤48	mg/L	
	总磷	≤6	mg/L	
	总氮	≤70	mg/L	
	石油类	≤20	mg/L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55	dB(A)	

## 三、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5	氨、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丙酮、*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30m； 净化设施：水吸收+酸喷淋+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二级活性炭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氰化氢、氯化氢、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醇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30m； 净化设施：碱吸收+水吸收+RTO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甲醇、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丙酮、*氰化氢	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个/组	备注
废气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25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密封完好。	6	/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防静电,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2 个运输空白
		硫酸雾	大型气泡吸收管, 密封完好。	10	4 个全程序空白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6	/
	RTO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6	/
	RTO 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37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6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活性炭吸附管, 密封完好。	8	2 个现场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防静电,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二氧化硫	/	/	现场测定
		氮氧化物	/	/	现场测定
		甲醛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6	/
		氰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6	/
		氯化氢	冲击式吸收瓶, 密封完好。	10	4 组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密封完好。	6	/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密封完好。	6	/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6	/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密封完好。	32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32	/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34	2 个全程序空白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密封完好	32	/
	总悬浮颗粒物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无破损。	32	/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34	2 个运输空白
	硫酸雾		石英纤维滤膜, 完好无破损。	36	4 个全程序空白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续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个/组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YS24009-WS-1-1: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悬浮物	YS24009-WS-1-2: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YS24009-WS-1-3: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8	/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YS24009-WS-1-4: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YS24009-WS-1-5: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12	2 个平行样、 2 个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YS24009-WS-1-6: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12	2 个平行样、 2 个全程序空白
		石油类	YS24009-WS-1-7: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8	/
			YS24009-WS-1-8:液体、清、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3、ZWXC1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D ZWXC038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 ZWXC115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3、ZWXC1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ZWSY015 恒温恒湿室 LF-3000 ZWSY026 电子天平 AUW220D ZWSY095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7、 ZWXC048、ZWXC049、 ZWXC050) 恒温恒湿室 LF-3000 ZWSY026 电子天平 AUW220D ZWSY095	7μg/m <sup>3</sup>

续表 4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ZWSY088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7、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25mg/m <sup>3</sup>
	氨 (无组织)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51、 ZWXC052、ZWXC053、 ZWXC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47、 ZWXC048、ZWXC049、 ZWXC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ZWXC012 聚酯无臭袋	/
	硫酸雾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无组织)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51、 ZWXC052、ZWXC053、 ZWXC05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05mg/m <sup>3</sup>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甲醇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088	0.5mg/m <sup>3</sup>
	甲醇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1.6.2 变色酸比色法(B)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ZWXC051、ZWXC052、ZWXC053、ZWXC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3mg/m <sup>3</sup>
	氰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9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3 25mL 酸式滴定管	2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银温度计 WQG-17 ZWXC0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ZWXC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精密天平 FA1004 ZWSY1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ZWSY1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WSY02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25mg/L (以 N 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L (以 P 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ZWSY131	0.05mg/L (以 N 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L680 ZWSY119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WXC161 声校准器 AWA6022A ZWXC077	/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仪器在使用前后均用流量计、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

4、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执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6、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六、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25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67	8487	4235	7563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8.9	8.6	9.4	9.3	GB 39727-20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87	0.0730	0.0398	0.0672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13	1.90	2.17	2.06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12	0.0161	9.19×10 <sup>-3</sup>	0.0155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3.6	14.5	13.6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0.126	0.115	0.0614	0.10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最大值)	GB 14554-1993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077	5743	4183	6334	/	/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90	1.81	1.95	1.89	GB 16297-1996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0172	0.0104	8.16×10 <sup>-3</sup>	0.0119	GB 16297-1996 ≤8.8	达标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3.0	13.6	12.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04	0.0747	0.0569	0.078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148	9084	/	/	/
	*实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6	112	92.1	94.2	DB 13/2322-2016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0.743	1.02	0.837	0.86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148	9084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2.62	1.42	1.85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1.44×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DA037 处理设施 进口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567	17454	17624	17215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287	276	260	274	/	/
RTO 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37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174	18717	18257	18049	/	/
	实测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33	0.27	0.30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98×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	/
	实测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9	1.87	1.58	1.71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90	0.0350	0.0288	0.0309	/	/
	实测氰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	0.17	0.15	0.15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9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kg/h)	2.40×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	/
	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3.3	3.1	3.1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498	0.0618	0.0566	0.0561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4	0.23	0.24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4.29×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4.33×10 <sup>-3</sup>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3.6	3.4	3.9	3.6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18	0.0636	0.0712	0.0655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6	9	6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5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87	0.112	0.164	0.115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6	9	7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7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20	0.112	0.164	0.132	/	/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4	4.8	3.8	4.3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0756	0.0898	0.0694	0.0783	/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174	18717	18257	18049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7.4	25.5	21.9	24.9	DB13/2322-2016 GB 39727-20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71	0.477	0.400	0.44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977	977 (最大值)	GB 14554-1993 ≤600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0.77	0.81	0.79	0.7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sup>3</sup> )	0.77	0.81	0.79	0.79	DB13/2322-2016 ≤3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0.0132	0.0152	0.0144	0.014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485	24578	25046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0.51	ND	0.17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	1.25×10 <sup>-2</sup>	/	4.2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5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数据引用于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号 QXJC2409113；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512055860，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30 日。

③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六车间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25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333	9901	8928	9721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9.1	10.4	9.8	9.8	GB 39727-20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40	0.103	0.0875	0.0948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08	1.87	1.97	1.97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15	0.0185	0.0176	0.0192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7.1	15.2	15.5	15.9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0.177	0.150	0.138	0.1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1318	1513 (最大值)	GB 14554-1993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623	8510	9059	9397	/	/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81	1.87	1.92	1.87	GB 16297-1996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0192	0.0159	0.0174	0.0175	GB 16297-1996 ≤8.8	达标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0	11.8	11.4	11.4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14	0.117	0.102	0.11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68	8731	8812	/	/	/
	*实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116	80.6	86.9	94.5	DB 13/2322-2016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1.16	0.704	0.766	0.87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68	8731	8812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1	0.23	1.99	1.81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3.20×10 <sup>-2</sup>	2.01×10 <sup>-3</sup>	1.75×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DA037 处理设施 进口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026	17298	17639	17321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304	275	286	288	/	/
RTO 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37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974	17551	18969	18165	/	/
	实测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3	0.30	0.31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5.57×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	/
	实测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3	1.69	1.65	1.62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75	0.0297	0.0313	0.0295	/	/
	实测氰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	0.17	0.13	0.14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9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kg/h)	1.98×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	/
	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1	3.5	3.3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593	0.0544	0.0664	0.0600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4	0.22	0.24	0.23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4.31×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9	3.5	3.1	3.2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614	0.0588	0.0574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2	7	9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5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62	0.211	0.133	0.169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0	10	10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7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62	0.176	0.190	0.176	/	/
实测甲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	3.6	3.8	3.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0701	0.0632	0.0721	0.0685	/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974	17551	18969	18165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5.1	26.5	23.6	25.1	DB 13/2322-2016 GB 39727-20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51	0.465	0.448	0.4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最大值)	GB 14554-1993 ≤600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01	1.18	1.17	1.12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sup>3</sup> )	1.01	1.18	1.17	1.12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0.0182	0.0207	0.0222	0.020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986	21430	22279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6	0.13	0.007	0.066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1.44×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1.56×10 <sup>-4</sup>	1.4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9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进行计算。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数据引用于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号 QXJC2409113；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512055860，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30 日。

③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014	0.013	0.013	0.012	0.014	GB 14554-1993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12	0.011	0.014	0.013			
		3#(下风向)	0.011	0.013	0.011	0.011			
		4#(上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1.37	1.20	1.18	1.28	1.3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1.36	1.30	1.27	1.29			
		3#(下风向)	1.27	1.27	1.24	1.14			
		4#(上风向)	1.08	1.01	1.05	0.99			
		5#(厂区内监控点)	2.21	2.18	2.14	2.10	2.21	GB 37822-2019 ≤6	达标
		6#(车间门口)	2.08	2.03	2.02	1.90	2.08	GB 39727-2020 ≤30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氨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5	0.15	0.16	0.17	0.17	GB 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4	0.14	0.17	0.16			
		3#(下风向)	0.16	0.16	0.14	0.15			
		4#(上风向)	0.09	0.09	0.10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7	15	14	16	17	GB 14554-19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4	15	15	16			
3#(下风向)		14	16	14	14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34	0.437	0.432	0.415	0.437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1	0.422	0.428	0.436				
	3#(下风向)	0.411	0.433	0.424	0.430				
	4#(上风向)	0.353	0.365	0.372	0.362				

KAWAHI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5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14	0.236	0.223	0.215	0.236	GB 16297-1996 ≤1.2	达标
		2#(下风向)	0.198	0.217	0.214	0.217			
		3#(下风向)	0.212	0.217	0.215	0.221			
		4#(上风向)	0.195	0.197	0.194	0.185			
2024.09.19	*丙酮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2024.09.19	*氰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0.002	ND	0.002	GB 39727-2020 ≤0.024	达标
		2#(下风向)	0.002	ND	ND	ND			
		3#(下风向)	ND	0.002	0.002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氰化氢数据引用于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号正环检字第 W20241009 号；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312341276，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5 日。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012	0.014	0.010	0.012	0.014	GB 14554-1993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11	0.010	0.012	0.013			
		3#(下风向)	0.013	0.011	0.013	0.010			
		4#(上风向)	0.005	0.006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1.36	1.26	1.21	1.28	1.36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1.15	1.17	1.24	1.19			
		3#(下风向)	1.11	1.14	1.10	1.06			
		4#(上风向)	1.06	1.00	0.96	0.98			
		5#(厂区内监控点)	2.20	1.85	1.94	2.01	2.20	GB 37822-2019 ≤6	达标
		6#(车间门口)	2.01	1.87	1.94	1.84	2.01	GB 39727-2020 ≤30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氨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7	0.18	0.16	0.16	0.18	GB 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7	0.16	0.17	0.16			
		3#(下风向)	0.16	0.15	0.17	0.18			
		4#(上风向)	0.10	0.10	0.09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6	14	15	15	16	GB 14554-19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4	15	13	15			
3#(下风向)		16	14	13	16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27	0.423	0.420	0.417	0.43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0	0.420	0.435	0.427				
	3#(下风向)	0.418	0.427	0.424	0.435				
	4#(上风向)	0.343	0.344	0.351	0.339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6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202	0.200	0.219	0.209	0.219	GB 16297-1996 ≤1.2	达标
		2#(下风向)	0.210	0.206	0.204	0.213			
		3#(下风向)	0.208	0.212	0.210	0.222			
		4#(上风向)	0.184	0.194	0.191	0.194			
2024.09.20	*丙酮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氟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B 39727-2020 ≤0.024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氟化氢数据引用用于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号正环检字第 W20241009 号；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312341276，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5 日。

表 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9.15	10:02	21.6	100.15	北	1.3
	12:03	26.9	100.03	北	1.1
	14:06	29.5	99.99	北	1.2
	16:08	26.1	100.07	北	1.5
2024.09.16	09:40	21.4	100.17	北	1.3
	11:41	26.3	100.05	北	1.5
	13:44	29.1	100.01	北	1.1
	15:45	25.5	100.09	北	1.2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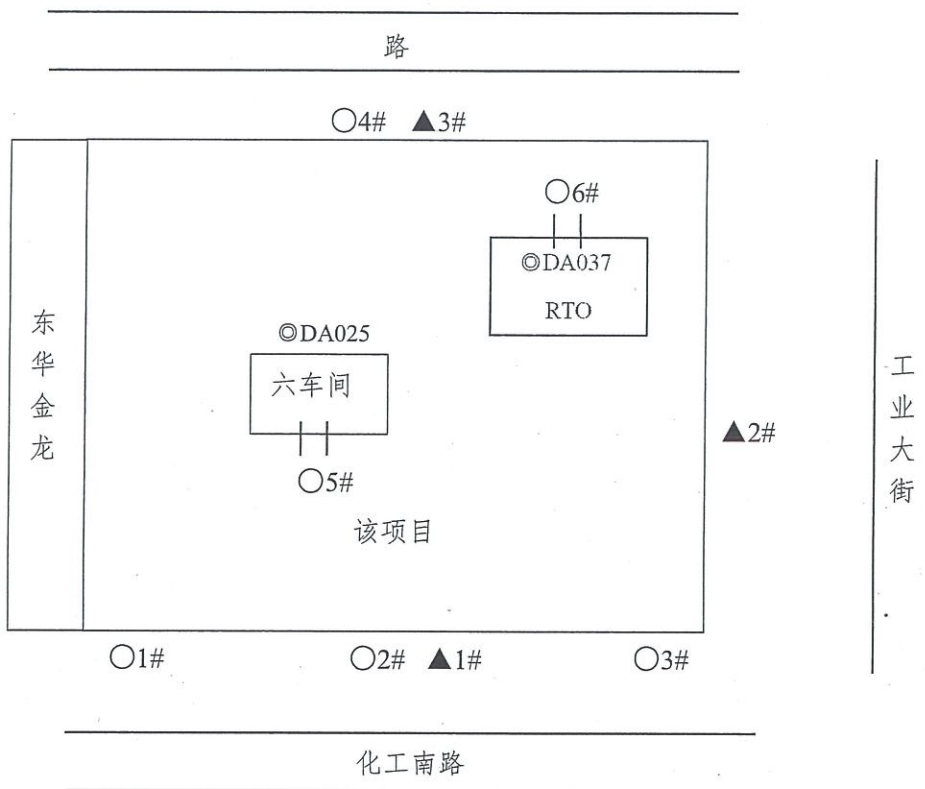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GB 8978-1996 同时满足良村南 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4.09.15	pH 值(无量纲)	7.4 (24.3℃)	7.3 (25.1℃)	7.4 (25.3℃)	7.3 (24.5℃)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6	39	38	37	3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24	219	212	2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9	77.9	72.1	70.3	71.3	≤180	达标	
	氨氮(mg/L)	17.6	17.8	18.1	17.3	17.7	≤48	达标	
	总磷(mg/L)	1.10	1.20	1.13	1.15	1.14	≤6	达标	
	总氮(mg/L)	33.6	32.9	33.4	34.5	33.6	≤70	达标	
	石油类(mg/L)	0.66	0.74	0.69	0.67	0.69	≤2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4.09.16	pH 值(无量纲)	7.4 (24.7℃)	7.3 (25.6℃)	7.4 (25.4℃)	7.3 (25.7℃)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7	36	38	37	3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04	200	219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5	74.1	68.1	70.7	68.8	≤180	达标	
	氨氮(mg/L)	17.5	18.0	17.5	17.6	17.6	≤48	达标	
	总磷(mg/L)	1.16	1.20	1.24	1.27	1.22	≤6	达标	
	总氮(mg/L)	33.6	33.4	32.4	34.1	33.4	≤70	达标	
	石油类(mg/L)	0.76	0.71	0.65	0.77	0.72	≤20	达标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风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 12348-2008	结论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夜间 dB(A)		
2024.09.15	天气: 多云 昼间:1.5m/s 夜间:1.1m/s	1#(南厂界)	18:26	62	22:07	53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8:41	64	22:21	54		
		3#(北厂界)	18:58	63	22:35	51		
2024.09.16	天气: 晴 昼间:1.3m/s 夜间:1.2m/s	1#(南厂界)	17:25	63	22:04	5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7:40	64	22:19	51		
		3#(北厂界)	17:54	63	22:33	53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北风(2024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9 月 16 日)



注：◎为排气筒位置；▲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240312343795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8日止

# 检测报告

ZWJC(2024)第 YS2024-010 号

项目名称: 噻菌酯等农药产品及污水站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二、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 本报告无“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 五、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六、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116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12号楼B单元5层、6层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13722896035



检测单位：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王文超、吕雪伟、张尚尚、王坤、乔伦、马旭龙、李达、  
张承玉、刘明阳、张潇飞、李鹏程、马子栋、李传伟、  
孟凡岩

分析人员：耿思雨、王智慧、张宁宁、梁明月、赵美、肖凤、范鑫、  
郝婉萌、曹玉珍、刘博、赵聪颖、陈亚静、杜林园、  
冀翠霞

报告编制：赵宝娟

审核：唐玉珍

签发：刘博

签发日期：2024年 11 月 01 日

###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气	七车间噻虫胺含氯废气 排气筒 DA005	王文超、吕雪伟	2024年09月15日	10时08分~13时36分
			2024年09月16日	13时32分~17时00分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9	张尚尚、王坤	2024年09月15日	10时15分~16时46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25分~14时54分
	十车间甲维盐含氯废气、 胺化废气、成盐废气、含 尘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16	乔伦、马旭龙	2024年09月15日	11时07分~14时30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25分~12时41分
	南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7	张承玉、刘明阳	2024年09月15日	15时06分~18时26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33分~13时02分
	北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8	张承玉、刘明阳	2024年09月15日	11时15分~14时40分
			2024年09月16日	13时43分~16时58分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序、 M2 工序含氯废气、噻唑 膦 L1 工序废气、噻唑膦 L2 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王文超、吕雪伟	2024年09月15日	15时18分~18时34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30分~12时43分
	RTO 排气筒进口	张潇飞、李鹏程	2024年09月15日	15时18分~19时12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56分~15时55分
	RTO 排气筒出口 DA037	马子栋、李传伟	2024年09月15日	15时18分~19时30分
			2024年09月16日	09时56分~16时12分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42	马子栋、李传伟	2024年09月15日	10时55分~14时36分
			2024年09月16日	16时35分~20时12分
	1#(上风向)	李达、孟凡岩	2024年09月15日	09时58分~17时08分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李达、孟凡岩	2024年09月16日	09时32分~16时45分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气	5#(五车间门口)	李达、孟凡岩	2024年09月15日	10时02分~17时08分
	6#(七车间门口)			
	7#(十车间门口)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10#(RTO车间门口)			
	11#(污水站净化设备旁)			
	5#(五车间门口)	李达、孟凡岩	2024年09月16日	09时40分~16时45分
	6#(七车间门口)			
	7#(十车间门口)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10#(RTO车间门口)			
	11#(污水站净化设备旁)			
废水	废水进口	张尚尚、王坤	2024年09月15日	09时59分~17时38分
		张尚尚、王坤	2024年09月16日	09时06分~16时06分
	废水排放口 DW001	张尚尚、王坤	2024年09月15日	09时52分~17时31分
		张尚尚、王坤	2024年09月16日	09时15分~16时13分
噪声	1#(南厂界)	孟凡岩、李达	2024年09月15日	18时26分~18时36分
				22时07分~22时17分
	2#(东厂界)			18时41分~18时51分
				22时21分~22时31分
	3#(北厂界)			18时58分~19时08分
				22时35分~22时45分
	1#(南厂界)	孟凡岩、李达	2024年09月16日	17时25分~17时35分
				22时04分~22时14分
	2#(东厂界)			17时40分~17时50分
				22时19分~22时29分
3#(北厂界)	17时54分~18时04分			
	22时33分~22时43分			

## 一、概述

受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程暄 15633005957)委托,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15日~2024年09月16日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分别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二、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七车间噻虫胺含氯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及企业承诺标准
	氯化氢	≤3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
	甲醛	≤5	mg/m <sup>3</sup>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9	硫化氢	≤5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
	氨	≤3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十车间甲维盐含氯废气、胺化废气、成盐废气、含尘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16	低浓度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甲醇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及企业承诺标准
DA027 南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硫酸雾	≤45 ≤1.5	mg/m <sup>3</sup>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北罐区排气筒出口 DA028	甲醇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丙酮	≤60	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 序、M2 工序含氯废 气、噻唑膦 L1 工 序废气、噻唑膦 L2 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氯化氢	≤3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 1 级标准及企业承诺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硫酸雾	≤45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8.8	kg/h	
	甲醇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丙酮	≤60	mg/m <sup>3</sup>		
RTO 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37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5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 1 标准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氨	≤30	mg/m <sup>3</sup>	
	氯化氢	≤1.9	mg/m <sup>3</sup>	
	氯化氢	≤30	mg/m <sup>3</sup>	
	甲醛	≤5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7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90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甲醇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丙酮	≤60	mg/m <sup>3</sup>		

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42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	≤100	mg/m <sup>3</sup>	
	氟化氢	≤4.0	mg/m <sup>3</sup>	
	氯化氢	≤6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0	mg/m <sup>3</sup>	
	*二噁英	≤0.5	ngTEQ/N m <sup>3</sup>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硫酸雾	≤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mg/m <sup>3</sup>	
	氯化氢	≤0.20	mg/m <sup>3</sup>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
	甲醇	≤1.0	mg/m <sup>3</sup>	
	*丙酮	≤1.0	mg/m <sup>3</sup>	
5#(五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七车间门口)				
7#(十车间门口)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10#(RTO 车间门口)				
11#(污水站净化设备旁)				

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进口	pH 值	/	/	/
	总磷	/	/	
	总氮	/	/	
	悬浮物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	/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总磷	≤6	mg/L	
	总氮	≤70	mg/L	
	悬浮物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8	mg/L	
	石油类	≤20	mg/L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55		

## 三、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七车间噻虫胺含氯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30m; 净化设施: 冷凝+两级碱喷淋+水喷淋+树脂脱附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40m; 净化设施: 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
	十车间甲维盐含氯废气、胺化废气、成盐废气、含尘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16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甲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30m; 净化设施: 三级冷凝+二级树脂吸附解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解析
	南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7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15m;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北罐区排气筒出口 DA028	甲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丙酮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15m;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序、M2 工序含氯废气、噻唑膦 L1 工序废气、噻唑膦 L2 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丙酮、*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30m; 净化设施: 冷凝+碱吸收塔+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
	RTO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氨、硫化氢、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甲醇、*丙酮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30m; 净化设施: 碱吸收+水吸收+RTO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42	氯化氢、氟化氢、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噁英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 50m; 净化设施: SNCR 炉内脱销+急冷半干法脱酸+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电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

续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5#(五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6#(七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7#(十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10#(RTO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11#(污水站净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废水	废水进口	pH 值、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个/组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七车间噻虫胺含 氯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8	2个运输空白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完好。	10	4组全程序空白
		甲醛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完好。	8	2个全程序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防静电，密封完好。	8	2个全程序空白
	污水站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09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密封完好。	6	/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完好。	8	2个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密封完好。	6	/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6	/
	十车间甲维盐含 氯废气、胺化废 气、成盐废气、 含尘废气、车间 无组织废气排气 筒 DA016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防静电，密封完好。	8	2个全程序空白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6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	8	2个现场空白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8	2个运输空白
	北罐区排气筒出 口 DA028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6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	8	2个现场空白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8	2个运输空白
	南罐区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27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8	2个运输空白
		硫酸雾	大型气泡吸收管，密封完好。	10	4组全程序空白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序、M2 工 序含氯废气、噻 唑膦 L1 工序废 气、噻唑膦 L2 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完好。	10	4组全程序空白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6	/
		硫酸雾	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完好。	10	4组全程序空白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6	/	
RTO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密封完好。	6	/	

续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备注
有组织废气	RTO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7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密封完好。	6	/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防静电,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氰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6	/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瓶, 密封完好。	10	4 组全程序空白
		氨	多孔玻板吸收瓶,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密封完好。	6	/
		甲醛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6	/
		二氧化硫	/	/	现场测定
		氮氧化物	/	/	现场测定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6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活性炭吸附管, 密封完好。	8	2 个现场空白
		甲醇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6	/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42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瓶, 密封完好。	10	4 组全程序空白
		氰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8	2 组全程序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防静电, 密封完好。	8	2 个全程序空白
		二氧化硫	/	/	现场测定
		氮氧化物	/	/	现场测定
		一氧化碳	/	/	现场测定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无破损。	32
硫酸雾			石英纤维滤膜, 完好无破损。	36	4 个全程序空白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34	2 个全程序空白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密封完好	32	/
氯化氢			冲击式吸收瓶, 密封完好。	36	4 个全程序空白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34	2 个运输空白
甲醇			多孔玻板吸收管, 密封完好。	32	/

续表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备注
无组织废气	5#(五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6#(七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7#(十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10#(RTO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11#(污水站净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特氟龙采气袋, 密封完好。	8	/
废水	废水进口	pH值	YS24010-WS-2-1: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YS24010-WS-2-2: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悬浮物	YS24010-WS-2-3: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8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YS24010-WS-2-4: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YS24010-WS-2-5: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12	2个平行样、 2个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YS24010-WS-2-6: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12	2个平行样、 2个全程序空白
		石油类	YS24010-WS-2-7: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8	/
			YS24010-WS-2-8:液体、黑、微油、有刺激性气味。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值	YS24010-WS-1-1: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YS24010-WS-1-2: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	现场测定
		悬浮物	YS24010-WS-1-3: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8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YS24010-WS-1-4: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YS24010-WS-1-5: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12	2个平行样、 2个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YS24010-WS-1-6: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12	2个平行样、 2个全程序空白
		石油类	YS24010-WS-1-7: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8	/
			YS24010-WS-1-8:液体、清、微黄、无刺激性气味。		

###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ZWXC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4、ZWXC116、 ZWXC118、ZWXC120)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 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D ZWXC038	/
	排气中 O <sub>2</sub>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sub>2</sub>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2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ZWSY1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1、 ZWXC1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25mg/m <sup>3</sup>
	氨 (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ZWXC132、 ZWXC133、ZWXC134、 ZWXC1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0、ZWXC181) 酸式滴定管 25mL	2mg/m <sup>3</sup>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废气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2050 智能烟气采样器 博睿 2050 ZWXC122 智能四路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1S 型(ZWXC136、ZWXC137、ZWXC13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2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4、ZWXC116、ZWXC120) 准微量电子天平 225SM-DR ZWSY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ZWSY127 恒温恒湿室 HF-9 ZWSY133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ZWXC132、ZWXC133、ZWXC134、ZWXC135) 准微量电子天平 225SM-DR ZWSY120 恒温恒湿室 HF-9 ZWSY133	7μg/m <sup>3</sup>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1、ZWXC1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聚酯无臭袋	/
	氰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9mg/m <sup>3</sup>
	甲苯(有组织)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21、ZWXC179、ZWXC1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有组织)			
	邻二甲苯			
甲醇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	0.5mg/m <sup>3</sup>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废气	甲醇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1.6.2 变色酸比色法(B)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ZWXC132、 ZWXC133、ZWXC134、 ZWXC1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3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0、ZWXC1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m <sup>3</sup>
	硫酸雾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6、ZWXC11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无组织)		博睿 2030 综合大气采样器博睿 2030-4 (ZWXC123、 ZWXC124、ZWXC125)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ZWXC12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05mg/m <sup>3</sup>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18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WSY005	0.08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银温度计 WQG-17 ZWXC0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ZWXC023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1mg/L (以 P 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ZWSY131	0.05mg/L (以 N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精密天平 FA1004 ZWSY12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ZWSY1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WSY025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	0.025mg/L (以 N 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L680 ZWSY119	0.06mg/L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ZWXC0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WXC161	/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要求进行。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运输空白、现场空白、标准膜、质控样与样品同步测定。

4、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执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6、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六、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七车间噻虫胺含 氯废气排气筒 DA005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997	30690	31528	3040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5.8	27.8	22.6	25.4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748	0.853	0.713	0.771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2.9	3.0	3.1	3.0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841	0.0921	0.0977	0.0913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1	0.20	0.18	0.20	GB 39727-2020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6.09×10 <sup>-3</sup>	6.14×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5.4	6.2	5.7	5.8	GB 39727-20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7	0.190	0.180	0.17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578	20997	20740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105	81.9	78.1	88.3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标准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27	1.72	1.62	1.87	/	/
	七车间噻虫胺含 氯废气排气筒 DA005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097	30412	29723	29744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6.4	25.6	21.7	24.6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768	0.779	0.645	0.731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3.3	3.1	3.2	3.2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960	0.0943	0.0951	0.0951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9	0.20	0.20	0.20	GB 39727-2020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5.53×10 <sup>-3</sup>	6.08×10 <sup>-3</sup>	5.94×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5.8	6.6	6.3	6.2	GB 39727-20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69	0.201	0.187	0.18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366	23164	23705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105	146	48.6	99.9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标准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45	3.38	1.15	2.33	/	/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污水站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09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313	10366	10330	10336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8.61	8.73	7.35	8.23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88	0.0905	0.0759	0.0851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23	2.42	2.20	2.28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30	0.0251	0.0227	0.0236	/	/
	实测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22	0.20	0.24	0.22	GB 39727-2020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27×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513	1122	1513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09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505	10687	10363	10518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6.72	5.53	5.89	6.05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06	0.0591	0.0610	0.0636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42	2.17	2.32	2.30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254	0.0232	0.0240	0.0242	/	/
	实测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21	0.18	0.22	0.20	GB 39727-2020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21×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0	达标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十车间甲维盐含 氯废气、胺化废 气、成盐废气、 含尘废气、车间 无组织废气排气 筒 DA016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148	29286	29694	30043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1.0	10.1	9.42	10.2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43	0.296	0.280	0.306	/	/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53	1.48	1.52	1.51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48	1.52	1.51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477	0.0433	0.0451	0.0454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7.3	7.6	7.1	7.3	GB 39727-20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27	0.223	0.211	0.220	/	/
	实测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6.1	7.3	7.5	7.0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90	0.214	0.223	0.20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578	28484	32977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103	48.5	59.9	70.5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标准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84	1.38	1.98	2.07	/	/
十车间甲维盐含 氯废气、胺化废 气、成盐废气、 含尘废气、车间 无组织废气排气 筒 DA016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259	30654	30831	30581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9.51	9.70	8.64	9.28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88	0.297	0.266	0.284	/	/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47	1.50	1.49	1.4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50	1.49	1.49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445	0.0460	0.0459	0.0455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7.7	7.4	8.2	7.8	GB 39727-20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33	0.227	0.253	0.238	/	/
	实测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7.0	6.8	7.9	7.2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212	0.208	0.244	0.22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187	33330	31935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45.4	93.2	36.8	58.5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标准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51	3.11	1.18	1.93	/	/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南罐区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27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风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3.8	13.1	12.2	13.0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81	1.78	1.81	1.80	GB 16297-1996 ≤45	达标
南罐区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27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风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3.6	12.7	11.8	12.7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80	1.79	1.84	1.81	GB 16297-1996 ≤45	达标
北罐区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28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风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1.4	11.0	11.5	11.3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4.0	4.9	5.2	4.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27	1.14	1.17	1.1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0.89	0.81	0.87	0.857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	2.16	1.95	2.04	2.05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5	0.62	0.45	0.37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北罐区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28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风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0.7	10.2	9.76	10.2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5.6	5.4	5.6	5.5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50	1.52	1.45	1.4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0.92	0.89	0.85	0.89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41	2.30	2.38	DB 13/2322-2016 ≤30	达标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3	0.04	0.09	0.19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序、M2 工 序含氯废气、噻 唑膦 L1 工序废 气、噻唑膦 L2 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151	23270	22126	22516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7.5	16.0	15.1	16.2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88	0.372	0.334	0.365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2.5	2.7	2.6	2.6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554	0.0628	0.0575	0.0586	/	/
	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10.6	11.8	13.2	11.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235	0.275	0.292	0.267	/	/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90	1.88	1.92	1.90	GB 16297-1996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0421	0.0437	0.0425	0.0428	GB 16297-1996 ≤8.8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455	24191	24178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114	99.5	73.3	95.6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标准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79	2.41	1.77	2.3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455	24191	24178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	0.14	0.11	0.13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3.18×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3.08×10 <sup>-3</sup>	/	/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序、M2 工 序含氯废气、噻 唑膦 L1 工序废 气、噻唑膦 L2 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033	23316	23177	22842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6.7	15.1	14.8	15.5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68	0.352	0.343	0.354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2.7	2.8	2.8	2.8	GB 39727-2020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595	0.0653	0.0649	0.0632	/	/
	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11.1	12.6	11.0	11.6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245	0.294	0.255	0.265	/	/
	实测硫酸雾浓度(mg/m <sup>3</sup> )	1.85	1.82	1.89	1.85	GB 16297-1996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0408	0.0424	0.0438	0.0423	GB 16297-1996 ≤8.8	达标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五车间吡蚜酮 M1 工序、M2 工 序含氯废气、噻 唑膦 L1 工序废 气、噻唑膦 L2 工 序废气排气筒 DA035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346	24248	23323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95.5	96.9	103	98.5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标准 ≤1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32	2.35	2.40	2.3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346	24248	23323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1	ND	0.16	0.26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kg/h)	1.49×10 <sup>-2</sup>	1.21×10 <sup>-4</sup>	3.73×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	/
RTO 排气筒进口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085	16546	16951	16861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59	211	201	224	/	/
RTO 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37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655	16943	17613	17404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2.8	20.8	19.1	20.9	DB 13/2322-2016 GB 39727-20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03	0.352	0.336	0.364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3.1	3.3	2.9	3.1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547	0.0559	0.0511	0.0539	/	/
	实测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6.2	7.6	6.2	6.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09	0.129	0.109	0.116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2	25	22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7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35	0.373	0.440	0.383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6	6	6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5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6	0.102	0.106	0.105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1	0.22	0.20	0.21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3.71×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RTO 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37 2024.09.15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43	2.65	2.58	2.55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429	0.0449	0.0454	0.0444	/	/
	实测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32	0.28	0.30	0.30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5.65×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851	977	1122 (最大值)	GB 14554-1993 ≤6000	达标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7	2.2	2.9	2.6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77	0.0373	0.0511	0.0454	/	/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21	1.30	1.35	1.2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30	1.35	1.2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214	0.0220	0.0238	0.0224	/	/
	实测氰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19	0.12	0.16	0.16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9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kg/h)	3.35×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485	24578	25046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0.51	ND	0.17	DB 13/2322-2016 ≤60	/
	*丙酮排放速率(kg/h)	/	1.25×10 <sup>-2</sup>	/	4.2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4%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RTO 排气筒进口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753	15605	15758	16039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68	316	285	290	/	/
RTO 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37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88	16673	16895	16985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4.7	25.0	26.9	25.5	DB 13/2322-2016 GB 39727-20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29	0.417	0.454	0.433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3.5	3.1	3.3	3.3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609	0.0517	0.0558	0.0561	/	/
	实测甲醇浓度(mg/m <sup>3</sup> )	8.7	7.9	8.6	8.4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kg/h)	0.151	0.132	0.145	0.143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2	20	20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7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30	0.367	0.338	0.345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9	9	8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5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22	0.150	0.152	0.141	/	/
	实测甲醛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4	0.24	0.243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4.35×10 <sup>-3</sup>	4.00×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	/
	实测氨浓度(mg/m <sup>3</sup> )	2.96	2.77	2.66	2.80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0.0515	0.0462	0.0449	0.0475	/	/
	实测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29	0.31	0.27	0.29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5.04×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最大值)	GB 14554-1993 ≤6000	达标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RTO 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37 2024.09.1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3.4	3.1	2.6	3.0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91	0.0517	0.0439	0.0516	/	/
	实测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1.56	1.53	1.67	1.59	/	/
	实测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实测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3	1.67	1.5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255	0.0282	0.0269	/	/
	实测氰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0.21	0.16	0.19	0.19	GB 39727-2020 及企业承诺更加 严格≤1.9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kg/h)	3.65×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986	21430	22279	/	/	/
	实测*丙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6	0.13	0.007	0.066	DB 13/2322-2016 ≤60	/
	*丙酮排放速率(kg/h)	1.44×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1.56×10 <sup>-4</sup>	1.4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6%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焚烧炉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42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65	11677	11118	11387	/	/
	含氧量(%)	5.8	6.4	6.4	6.2	/	/
	实测氟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氟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 18484-2020 ≤4.0	达标
	氟化氢排放速率(kg/h)	4.55×10 <sup>-4</sup>	4.67×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4.56×10 <sup>-4</sup>	/	/
	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2	2.2	2.3	/	/
	折算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1.6	1.5	1.5	1.5	GB 18484-2020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273	0.0257	0.0245	0.0258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	4.8	5.3	4.8	/	/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9	3.3	3.6	3.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00	0.0560	0.0589	0.0550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 18484-2020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70	0.0175	0.0167	0.0171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	74	67	71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mg/m <sup>3</sup> )	47	51	46	48	GB 18484-202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818	0.864	0.745	0.809	/	/
	实测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一氧化碳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 18484-2020 ≤1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0.0170	0.0175	0.0167	0.0171	/	/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焚烧炉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42 2024.09.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75	11536	10863	11191	/	/
	含氧量(%)	6.8	6.3	6.4	6.5	/	/
	实测氟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氟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 18484-2020 ≤4.0	达标
	氟化氢排放速率(kg/h)	4.47×10 <sup>-4</sup>	4.61×10 <sup>-4</sup>	4.34×10 <sup>-4</sup>	4.47×10 <sup>-4</sup>	/	/
	实测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4	2.2	2.4	/	/
	折算氯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1.8	1.6	1.5	1.6	GB 18484-2020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291	0.0277	0.0239	0.0269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	5.8	4.7	5.3	/	/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3.9	4.0	3.2	3.7	GB 18484-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15	0.0669	0.0511	0.0598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 18484-2020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68	0.0173	0.0163	0.0168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	75	69	70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mg/m <sup>3</sup> )	47	51	47	48	GB 18484-202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749	0.865	0.750	0.788	/	/
	实测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一氧化碳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GB 18484-2020 ≤1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0.0168	0.0173	0.0163	0.0168	/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焚烧炉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42 2024.09.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473	10490	10465	/	/	/
	含氧量(%)	9.2	9.9	10.0	/	/	/
	实测*二噁英排放浓度 (ngTEQ/Nm <sup>3</sup> )	0.0045	0.0028	0.0063	0.0045	/	/
	折算*二噁英浓度(mg/m <sup>3</sup> )	0.0038	0.0025	0.0057	0.0040	GB 18484-2020 ≤0.5	达标
焚烧炉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42 2024.09.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31	10137	9887	/	/	/
	含氧量(%)	9.4	10.5	10.6	/	/	/
	实测*二噁英排放浓度 (ngTEQ/Nm <sup>3</sup> )	0.0033	0.0031	0.0051	0.0038	/	/
	折算*二噁英浓度(mg/m <sup>3</sup> )	0.0028	0.0030	0.0049	0.0036	GB 18484-2020 ≤0.5	达标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数据引用于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号 QXJC2409113；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512055860，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30 日。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31	0.415	0.420	0.427	0.443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2	0.433	0.443	0.420			
		3#(下风向)	0.409	0.439	0.436	0.427			
		4#(上风向)	0.357	0.367	0.374	0.368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223	0.206	0.226	0.198	0.226	GB 16297-1996 ≤1.2	达标
		2#(下风向)	0.198	0.211	0.202	0.207			
		3#(下风向)	0.202	0.217	0.201	0.203			
		4#(上风向)	0.176	0.181	0.187	0.190			
	氨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6	0.18	0.18	0.16	0.19	GB 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5	0.16	0.19	0.18			
		3#(下风向)	0.16	0.18	0.17	0.19			
		4#(上风向)	0.10	0.10	0.11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4	16	13	16	16	GB 14554-19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3	15	14	14			
		3#(下风向)	15	13	16	13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23	0.113	0.108	0.100	0.123	GB 39727-2020 ≤0.20	达标
		2#(下风向)	0.094	0.097	0.119	0.095			
		3#(下风向)	0.115	0.120	0.114	0.104			
		4#(上风向)	0.088	0.094	0.095	0.088			
甲醇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1.00	1.08	0.90	0.89	1.1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96	1.16	1.18	1.01				
	3#(下风向)	0.95	0.94	0.91	1.12				
	4#(上风向)	0.78	0.68	0.65	0.66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五车间门口)	2.12	2.04	2.07	2.05	2.12	GB 37822-2019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6#(七车间门口)	2.39	2.22	2.27	2.36	2.39		达标
		7#(十车间门口)	2.43	2.41	2.38	2.27	2.43		达标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2.10	2.14	2.22	2.20	2.22		达标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2.28	2.19	2.17	2.11	2.28		达标
		10#(RTO 车间门口)	2.09	2.15	2.02	2.21	2.21		达标
		11#(污水站车间门口)	2.07	1.91	2.11	2.09	2.11		达标
2024.09.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37	0.442	0.444	0.436	0.446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7	0.438	0.441	0.446			
		3#(下风向)	0.441	0.444	0.435	0.440			
		4#(上风向)	0.376	0.375	0.379	0.380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228	0.225	0.220	0.212	0.228	GB 16297-1996 ≤1.2	达标
		2#(下风向)	0.203	0.206	0.218	0.205			
		3#(下风向)	0.214	0.194	0.208	0.194			
		4#(上风向)	0.177	0.178	0.187	0.184			
	氨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7	0.18	0.16	0.15	0.19	GB 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8	0.19	0.17	0.16			
		3#(下风向)	0.16	0.17	0.19	0.18			
		4#(上风向)	0.10	0.10	0.10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5	14	16	14	16	GB 14554-19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3	14	16	13			
		3#(下风向)	14	13	14	15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103	0.106	0.114	0.105	0.121	GB 39727-2020 ≤0.20	达标
		2#(下风向)	0.099	0.114	0.107	0.102			
		3#(下风向)	0.104	0.121	0.114	0.113			
		4#(上风向)	0.091	0.089	0.089	0.093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16	甲醇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1.18	1.08	1.04	1.01	1.1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1.02	1.01	0.99	0.96			
		3#(下风向)	0.95	0.92	0.99	0.94			
		4#(上风向)	0.82	0.79	0.80	0.8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五车间门口)	2.14	2.18	2.20	2.18	2.20	GB 37822-2019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6#(七车间门口)	2.10	2.08	2.09	2.05	2.10		达标
		7#(十车间门口)	2.31	2.41	2.23	2.12	2.41		达标
		8#(北罐区净化设备旁)	2.48	2.46	2.43	2.33	2.48		达标
9#(南罐区净化设备旁)		2.27	2.24	2.15	2.23	2.27	达标		
10#(RTO 车间门口)		2.17	2.14	2.15	2.12	2.17	达标		
11#(污水站净化设备旁)		2.07	2.01	1.98	1.93	2.07	达标		
2024.09.19	*丙酮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2024.09.20	*丙酮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标\*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丙酮数据引用于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正环检字第 W20241009 号；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312341276，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5 日。

表 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9.15	10:02	21.6	100.15	北风	1.3
	12:03	26.9	100.03	北风	1.1
	14:06	29.5	99.99	北风	1.2
	16:08	26.1	100.07	北风	1.5
2024.09.16	09:40	21.4	100.17	北风	1.3
	11:41	26.3	100.05	北风	1.5
	13:44	29.1	100.01	北风	1.1
	15:45	25.5	100.09	北风	1.2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GB 8978-1996 同时满足良村南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废水进口 2024.09.15	pH 值(无量纲)	7.7 (22.1°C)	7.6 (22.3°C)	7.8 (22.4°C)	7.7 (21.9°C)	7.6~7.8	/	/	
	总磷(mg/L)	21.8	20.4	21.3	22.1	21.4	/	/	
	总氮(mg/L)	143	146	144	147	145	/	/	
	悬浮物(mg/L)	164	166	162	163	16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7	429	395	389	40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times 10^3$	$1.19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	/	
	氨氮(mg/L)	134	133	136	134	134	/	/	
	石油类(mg/L)	8.76	9.08	9.40	8.72	8.99	/	/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15	pH 值(无量纲)	7.4 (24.3°C)	7.5 (25.1°C)	7.4 (25.3°C)	7.3 (24.3°C)	7.3~7.5	6~9	达标	
	总磷(mg/L)	1.10	1.21	1.00	1.08	1.10	$\leq 6$	达标	
	总氮(mg/L)	32.2	31.9	32.6	31.1	32.0	$\leq 70$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5	33	32	34	$\leq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0	71.1	67.3	66.3	68.2	$\leq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18	212	200	206	$\leq 500$	达标	
	氨氮(mg/L)	17.4	17.6	16.9	17.6	17.4	$\leq 48$	达标	
	石油类(mg/L)	0.74	0.72	0.72	0.64	0.70	$\leq 20$	达标	

续表 9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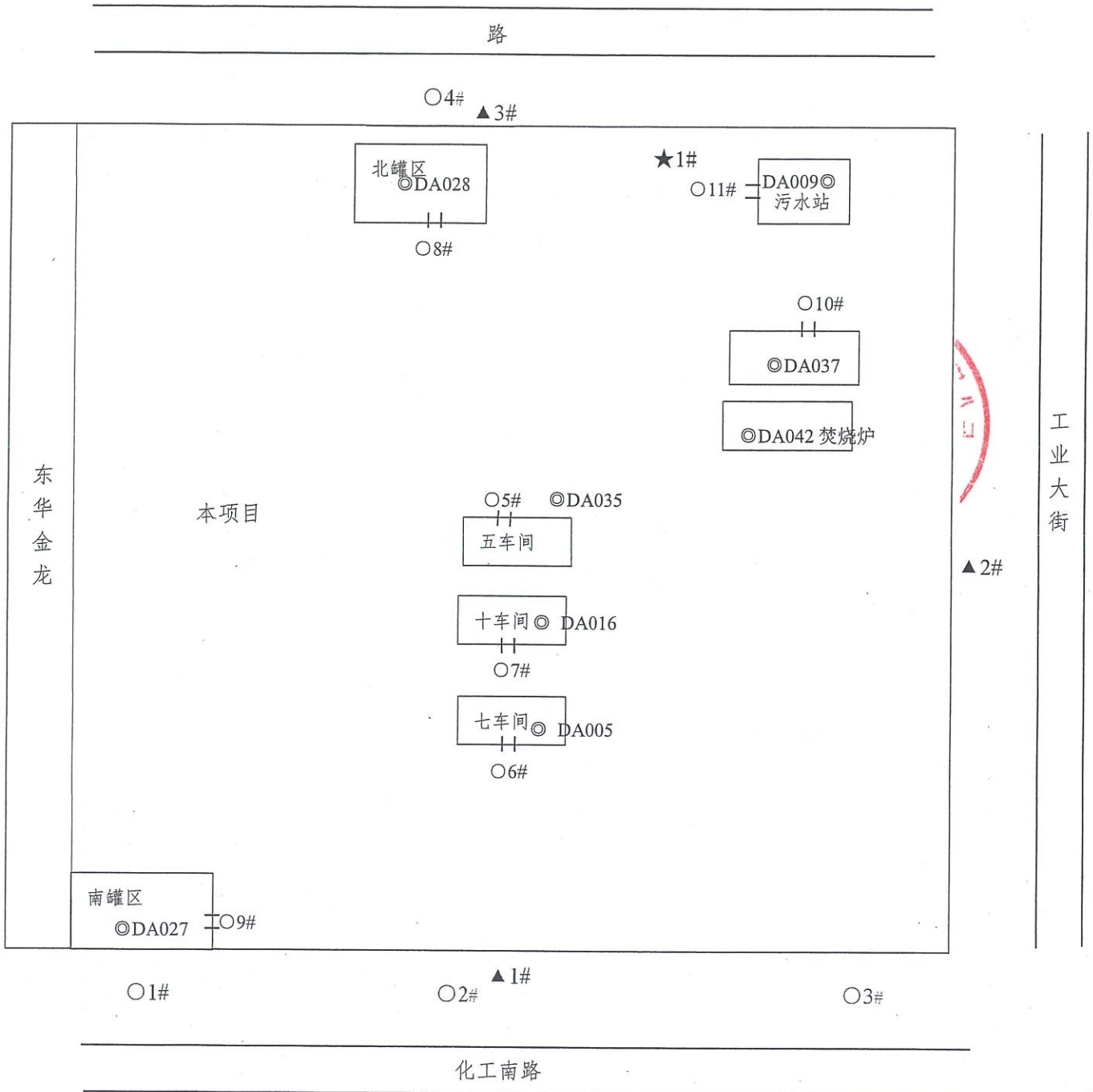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值	执行标准值 GB 8978-1996 同时满足良村南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废水进口 2024.09.16	pH 值(无量纲)	7.9 (22.2°C)	7.8 (22.5°C)	7.8 (22.7°C)	7.9 (22.3°C)	7.8~7.9	/	/	
	总磷(mg/L)	21.8	20.8	21.1	20.5	21.0	/	/	
	总氮(mg/L)	143	140	144	146	143	/	/	
	悬浮物(mg/L)	160	163	164	161	16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3	404	417	403	40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5×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	/	
	氨氮(mg/L)	136	135	137	135	136	/	/	
	石油类(mg/L)	9.62	9.12	9.22	9.34	9.32	/	/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16	pH 值(无量纲)	7.4 (24.7°C)	7.3 (25.6°C)	7.4 (25.4°C)	7.3 (25.7°C)	7.3~7.4	6~9	达标	
	总磷(mg/L)	1.14	1.19	1.24	1.05	1.16	≤6	达标	
	总氮(mg/L)	32.7	31.3	32.9	32.1	32.2	≤70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1	34	33	3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6	66.3	69.9	68.3	69.3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184	187	182	187	≤500	达标	
	氨氮(mg/L)	17.0	17.7	18.0	17.5	17.6	≤48	达标	
	石油类(mg/L)	0.71	0.66	0.73	0.70	0.70	≤20	达标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风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 12348-2008	结论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夜间 dB(A)		
2024.09.15	天气: 多云 昼间:1.5m/s 夜间:1.1m/s	1#(南厂界)	18:26	62	22:07	53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8:41	64	22:21	54		达标
		3#(北厂界)	18:58	63	22:35	51		达标
2024.09.16	天气: 晴 昼间:1.3m/s 夜间:1.2m/s	1#(南厂界)	17:25	63	22:04	5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7:40	64	22:19	51		达标
		3#(北厂界)	17:54	63	22:33	53		达标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北风(2024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9 月 16 日)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废水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SJZ2409128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由其他机构(委托方)采集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不正当使用均无效,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信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检测机构: 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号厂房A栋5层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涛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润江总部12号楼2单元5楼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项目名称	噻菌酯等农药产品及污水站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24	检测日期	2024.09.24~2024.09.27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检测参数	详见附表页：“检测参数、方法、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测结果及说明	“ND”表示未检出。			
<p>编制: 张斌</p> <p>审核: 郭红伟</p> <p>批准: 郭红伟</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p> </div>				

附表页: 检测参数、方法、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土壤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pH计 PHSJ-3F	SZY-010-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ZY-002-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 谱仪 240Z	SZY-001-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TAS-990F	SZY-00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TAS-990F	SZY-001-1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 谱仪 240Z	SZY-001-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ZY-002-1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TAS-990F	SZY-001-1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 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901	SZY-003-1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901	SZY-003-1

附表页: 检测参数、方法、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	土壤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离子计 PXSJ-216F	SZY-010-3
	甲醛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2018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SZY-008-1
	丙烯醛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气相色谱仪 8890	SZY-006-3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SZY-006-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XYZ-7890B-5977B	SZY-007-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SZY-007-7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 (气质联用仪) 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加压流体萃取 EPA 8270E: 2018, EPA 3545A: 2007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SZY-007-7

## 检测报告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焚烧车间/002 E:114.683145° N:37.963029°	土壤 任家庄村/002 E:114.668252° N:37.951128°	土壤 东宽亭/002 E:114.697119° N:37.961963°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1	SJZ2409128-S003	SJZ2409128-S004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	无量纲	8.39	8.93	8.53
2	砷	0.01	mg/kg	7.72	7.83	7.02
3	镉	0.01	mg/kg	0.10	0.11	0.18
4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ND
5	铜	1	mg/kg	28	29	54
6	铅	0.1	mg/kg	7.8	5.8	8.3
7	汞	0.002	mg/kg	0.024	0.038	0.045
8	镍	3	mg/kg	30	19	22
9	氨氮	0.10	mg/kg	2.16	1.82	2.02
10	氰化物	0.04	mg/kg	ND	ND	ND
11	水溶性氟化物	0.7	mg/kg	11.8	9.3	4.2
12	甲醛	0.02	mg/kg	ND	ND	ND
13	丙烯醛	0.4	mg/kg	ND	ND	ND
14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	mg/kg	30	49	51
挥发性有机物						
15	丙酮	1.3	μg/kg	ND	ND	ND
16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ND
17	氯仿	1.1	μg/kg	ND	ND	ND
18	氯甲烷	1.0	μg/kg	ND	ND	ND
19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 检测报告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焚烧车间/002 E:114.683145° N:37.963029°	土壤 任家庄村/002 E:114.668252° N:37.951128°	土壤 东宽亭/002 E:114.697119° N:37.961963°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1	SJZ2409128-S003	SJZ2409128-S004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20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ND	ND	ND
21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ND	ND	ND
22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ND	ND	ND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ND	ND	ND
24	二氯甲烷	1.5	µg/kg	ND	ND	ND
25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ND	ND	ND
26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27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1.4	µg/kg	ND	ND	ND
29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ND	ND	ND
30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31	三氯乙烯	1.2	µg/kg	ND	ND	ND
32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ND	ND	ND
33	氯乙烯	1.0	µg/kg	ND	ND	ND
34	苯	1.9	µg/kg	ND	ND	ND
35	氯苯	1.2	µg/kg	ND	ND	ND
36	1,2-二氯苯	1.5	µg/kg	ND	ND	ND
37	1,4-二氯苯	1.5	µg/kg	ND	ND	ND
38	乙苯	1.2	µg/kg	ND	ND	ND
39	苯乙烯	1.1	µg/kg	ND	ND	ND

## 检测报告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焚烧车间/002 E:114.683145° N:37.963029°	土壤 任家庄村/002 E:114.668252° N:37.951128°	土壤 东宽亭/002 E:114.697119° N:37.961963°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1	SJZ2409128-S003	SJZ2409128-S004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40	甲苯	1.3	µg/kg	ND	ND	ND
41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ND	ND	ND
42	邻-二甲苯	1.2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43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44	苯胺	0.02	mg/kg	ND	ND	ND
45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ND
46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47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48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49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50	蒽	0.1	mg/kg	ND	ND	ND
51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52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53	萘	0.09	mg/kg	ND	ND	ND

## 检测报告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西宽亭/002 E:114.691186° N:37.965081°		土壤 周边1km范围内农田/002 E:114.676195° N:37.957429°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5		SJZ2409128-S006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	无量纲	8.60		8.17	
2	砷	0.01	mg/kg	7.95		6.49	
3	镉	0.01	mg/kg	0.10		0.12	
4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5	铜	1	mg/kg	24		30	
6	铅	0.1	mg/kg	6.2		6.0	
7	汞	0.002	mg/kg	0.027		0.020	
8	镍	3	mg/kg	17		24	
9	氨氮	0.10	mg/kg	1.78		1.89	
10	氰化物	0.04	mg/kg	ND		ND	
11	水溶性氟化物	0.7	mg/kg	11.0		5.9	
12	甲醛	0.02	mg/kg	ND		ND	
13	丙烯醛	0.4	mg/kg	ND		ND	
14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	mg/kg	37		39	
挥发性有机物							
15	丙酮	1.3	μg/kg	ND		ND	
16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17	氯仿	1.1	μg/kg	ND		ND	
18	氯甲烷	1.0	μg/kg	ND		ND	
19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 检测报告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西宽亭/002 E:114.691186° N:37.965081°		土壤 周边1km范围内农田/002 E:114.676195° N:37.957429°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5		SJZ2409128-S006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20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ND	ND		
21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ND	ND		
22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ND	ND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ND	ND		
24	二氯甲烷	1.5	µg/kg	ND	ND		
25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ND	ND		
26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27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28	四氯乙烯	1.4	µg/kg	ND	ND		
29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ND	ND		
30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31	三氯乙烯	1.2	µg/kg	ND	ND		
32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ND	ND		
33	氯乙烯	1.0	µg/kg	ND	ND		
34	苯	1.9	µg/kg	ND	ND		
35	氯苯	1.2	µg/kg	ND	ND		
36	1,2-二氯苯	1.5	µg/kg	ND	ND		
37	1,4-二氯苯	1.5	µg/kg	ND	ND		
38	乙苯	1.2	µg/kg	ND	ND		
39	苯乙烯	1.1	µg/kg	ND	ND		

## 检测报告

样品/点位名称				土壤 西宽亭/002 E:114.691186° N:37.965081°		土壤 周边1km范围内农田/002 E:114.676195° N:37.957429°	
样品编号				SJZ2409128-S005		SJZ2409128-S006	
样品状态				黄褐色素填土		黄褐色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4	
序号	检测参数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40	甲苯	1.3	µg/kg	ND		ND	
41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ND		ND	
42	邻-二甲苯	1.2	µg/kg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43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44	苯胺	0.02	mg/kg	ND		ND	
45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46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47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48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49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50	蒎	0.1	mg/kg	ND		ND	
51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52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53	萘	0.09	mg/kg	ND		ND	

—本报告结束—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

合同编号：24HBSJWDS00004

甲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装车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甲方要求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详见附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含税价(元/吨)	备注
1	蒸馏废液 1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200	5-03, 5-06, 5-21, 7-17
2	蒸馏废液 2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50	7-13, 7-11
3	蒸馏废液 3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50	7-15, 7-19, 前馏分 10-01, 10-02
4	蒸馏废液 4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500	5-01
5	蒸馏废液 5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850	9-01, 9-08
6	釜残 1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200	5-16, 7-M-06, 10-05, 10-06
7	釜残 2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50	5-14, 5-02, 9-02
8	釜残 3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50	7-02
9	釜残 4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900	5-11
10	稀硫酸	900-300-3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170	5-12
11	蒸发残渣	263-008-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00	蒸发残渣
12	污泥	263-011-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00	
13	过期原料及 废弃产品	263-012-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500	
14	废母液及农 药洗清废液	263-009-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500	
15	废机油	900-217-0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500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废机油	900-214-0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500	
17	废矿物质油	900-249-0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500	
18	废液压油	900-218-0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500	
19	化验废液	900-047-49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000	
20	包装物	900-041-49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00	
21	废活性炭	900-039-49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00	
22	碳粉	263-010-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00	
23	废过滤棉 (布)	900-041-49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00	
24	废布袋	900-041-49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00	
25	废除尘布袋	263-010-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00	
26	废油桶	900-249-0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500	
27	滤膜	263-010-04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400	
28	废催化剂	263-013-50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500	
29	过滤滤渣	900-023-29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350	
30	飞灰、炉渣	772-003-1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900	
31	废耐火材料	772-004-1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900	
<p>备注:</p> <p>1. 以上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按照向甲方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收取处置费用。</p> <p>2. 废弃物转移后, 在乙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7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收到发票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废物处置费。</p>					

危险废物  
10221

唐山  
10221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危险废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月度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或承兑的形式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32000002018010071674】**
- 4) 开户行号: **【301125101011】**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 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应依法处置工业废物(液), 因乙方违法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工业废物(液)处置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15天的,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处置工业废物（液）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上一批工业废物（液）处置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运输与处置，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在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履约，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同意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次，对转移的危险废物不得以非正常理由退货，否则视为不正常履约，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保证金全部扣除。如以上标明情况再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退还全额或剩余保证金。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311-6801860

联系电话：18052972203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193074851828L
法定代表人	张庆	联系电话	13603316806
联系人	任冬	联系电话	680186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中路6号 北纬 37° 57'45.25"、东经 114° 40'49.55"		
预案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2M1E2) +一般-水 (Q2M1E3) ]		
<p>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1.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1354 1003 1774 1409"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161-2023-117-M</p>		
<p>报送单位</p>	<p>河北盛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任国平</p>	<p>经办人</p>	<p>任国平</p>

 <b>威远生化</b> <small>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small>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1 页共 8 页
部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选型、建设、验收、运行、日常维护、检维修、停用、拆除等过程的安全和环保管理要求和办法。

第三条本制度中的环境保护设施是指用于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而建立的设备、设施、构筑物、系统等。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除尘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存储设施）、噪音防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环保仪器仪表、信息系统等。

第四条相关方租用公司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应当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公司所属企业、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环保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设备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选型（包括参与设计）、建设、验收、检维修、拆除等过程的管理。

第八条工程管理部负责基建类的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第九条环境保护设施使用部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选型

 <b>威远生化</b> <small>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small>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2 页共 8 页
部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批准: 许宜伟 日期: 20240930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第十条设备部根据产生污染物的类型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能力,结合国家环保政策、污染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等因素,综合衡量,选择经济适用、操作便捷、易于维护、安全稳定、节能高效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选型应当有使用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综合评估,应当优先选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环保设施。禁止选用淘汰、落后的环保设施。

第十二条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当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环境保护设施供应商(承包商)应满足公司对供应商、承包商准入的管理要求。环保设施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业绩和诚信水平。

第十四条环保设施建设应当有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环保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变更的,应当出具书面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并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六条环保设施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施工(制作)质量管控措施,监督检查施工(制作)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隐蔽工程的,环保设施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对隐蔽工程进行分段验收,并对隐蔽工程验收结果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应当对验收内容进行拍照存档。

第十八条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最低不低于 15m,且满足污染物排放高度的最低要求。

第十九条排气筒出口以及环保设施入口的直管段应当设置检测口(≥80mm)。预留(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线。检测口的位置应当设置检测平台,检测平台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b>威远生化</b> 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3 页共 8 页
部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批准: 许宜伟 日期: 20240930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第二十条污水管线应当架空，不允许直埋敷设。

第二十一条污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应当满足相应的抗渗等级要求和防腐要求。钢筋混凝土结构应当一次浇筑成型，不得分段浇筑。模板穿孔应当采取可靠的封堵措施。防腐、防渗材料应选用与所贮存液体不相容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存在污水泄漏或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的，应当设置防泄漏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应当大于最大储罐的有效容积。围堰应当防渗，不得有管线穿过围堰，破坏围堰的整体性。

第二十三条公司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纳管位置应当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二十四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应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地下隐蔽工程应当有名称、位置、走向标识。

##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第二十六条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应当由环保设施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设施建设管理部门、使用部门、采购部、环保管理部等应当参加环保设施验收。

第二十七条公司新项目（建设投资备案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执行综合验收，项目竣工试生产开始后，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八条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建设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变更要求；（二）设施质量达到了相关质量验收“合格”及以上标准；（三）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同规定并不低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中的最高（严）标准；（四）相关设备名称、标识、工艺流程示意图等内容齐全；（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六）相关设备资料 and 文件齐全。

 <b>威远生化</b> <small>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small>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4 页共 8 页
部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批准: 许宣伟 日期: 20240930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第二十九条环保验收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二) 全套设计(竣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 (三)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文件; (四) 产品设计说明书; (五) 产品使用说明书(包括常见故障模式及处理方法); (六) 产品合格证; (七) 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八) 相关铭牌拓印; (九) 能效标识; (十) 污染物排放浓度第三方监测报告; (十一)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 正式交付给使用部门。


## 第六章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

第三十一条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前, 使用部门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环保设施的操作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性; (二) 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 (三) 设备操作规程, 包括: 正常开机、停机, 正常操作, 日常点检, 异常情况及处理, 紧急处理等内容; (四) 常见故障模式及处理; (五)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要求; (六) 其他应当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设备操作规程, 正确操作和使用环保设备。

第三十三条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设备施工况信息, 发现异常, 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三十四条环保设施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开停机时间(运行时间); (二) 化学药剂的使用量, 包括药剂加投日期; (三) 工况信息, 如温度、压力、流量、PH值、浓度等; (四) 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值); (五) 操作人员签字。

 <b>威远生化</b> <small>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small>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5 页共 8 页
部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批准: 许宜伟 日期: 20240930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第三十五条操作人员应当及时、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禁止伪造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第三十六条环保设施应当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节约使用水、电、气以及化学药剂的使用量。

第三十七条禁止干扰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和传输。

第三十八条环保管理部每季度定期组织一次环境污染因子检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环保设施使用部门应当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送环保管理部，由环保管理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报财务部进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


## 第七章 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检维修

第四十条环保设施使用部门应当按照设备的管理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一）设备设施清扫、清洁、清洗工作；（二）防腐、除锈和油漆；（三）设备润滑；（四）其他能够自主保全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使用部门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需要维修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维修。

第四十二条设备部应当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如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因素），结合设备检维修计划，对设备进行检维修。

第四十三条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维修应当做好污染应对措施，防止维护、保养、检修产生的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导致环境污染。

 <b>威远生化</b> <small>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small>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6 页共 8 页
部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批准: 许宜伟 日期: 20240930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第四十四条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设备日常维护、检维修应当形成记录，存入设备管理档案。

## 第八章 环保设施停用和拆除

第四十六条长期停用环保设施的，应当由使用部门向环保管理部提出，并由环保管理部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环保设施长时间停用需要拆除的，应当制定拆除方案，采取安全措施，对盛装化学品的环保设施进行彻底清洗，进行必要的检测。

第四十八条拆除环保设施，不应当对周围土壤、地表水产生新的污染。

第四十九条拆除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环保设施管理档案

第五十条设备部应当建立环保设施管理档案，在环保设施生命周期内，进行机械完整性管理。

第五十一条环保设施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一）第二十八条所列的文件、资料；（二）环保设施台账；（三）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四）环保设施维护保养、检维修记录；（五）环保设施故障（排放）记录；（六）其他与环保设施相关的记录。

第五十二条环保设施档案应当“一机一档”，对环保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b>威远生化</b> <small>VEYONG 绿色使者 健康未来</small>	<b>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b>			
	编号: VBP/SMP-HJ-S018-A0		共印 13 份	第 7 页共 8 页
部 门: 环保管理部 生效期: 20241009	起草: 程暄 日期: 20240915	初审: 任冬 日期: 20240920	审核: 高永民 日期: 20240925	批准: 许宜伟 日期: 20240930
<b>标 题</b>	<b>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b>			

第五十三条设备设施使用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对所属和管理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环保管理部应根据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对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规模 (Nm <sup>3</sup> /h)	数量 (台/套)	排气筒信息			治理效果 (mg/m <sup>3</sup> )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备注
							高度 (m)	内径 (m)	排污口信息					
废气	有组织	草铵膦胺化投料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吸收塔	1000	1	30	0.6	DA026 排气筒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依托	下阶段验收	/
		生物培养废气、溶解釜投料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压滤机废气、除盐离心废气、压滤废气、粗蒸废气、拔干废气、原药烘干机进	氨	生物培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压滤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除盐离心废气、压滤废气、粗蒸废气、拔干废气、原药烘干机进出料过程废气、结晶釜废气、离心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	26000	1	30	1.2	DA025 排气筒	2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140	除盐离心废气、粗蒸废气、拔干废气、原药烘干机进出料过程废气下阶段产生；生物培养废气、酶生物合成投料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碱喷淋吸收塔+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压滤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进入 DA025 排气筒，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3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6000 (无量纲)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									
80														

	出料过程废气、结晶釜废气、离心机废气	TVOC							1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承诺标准			
	RTO处理工段	非甲烷总烃	RTO	33000	1	30	1.3	DA037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27-2020)	依托	精草铵膦生产线酶生物合成釜废气、溶解釜投料废气、非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真空泵废气、转化釜废气、有机物料中间储罐废气、丙酮精馏塔废气进入RTO处理工段、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		60											
颗粒物		6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27-2020)										
二氧化硫		170											
氮氧化物		155											
甲醛		5											
氰化氢		1.9											
氯化氢		30											
硫化氢		5											
氨		30											
臭气浓度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HCl	车间无组织措施：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罐区无组织：采取冷凝、吸附处理后	/	/	/	/	0.2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已落实车间无组织措施：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罐区无组织：采取冷凝、	已落实	
		氰化物(原有)						0.025					

			排放						限值		吸附处理后排放。 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	
		甲醇(原有)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丙酮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			
	厂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20			

废水	生产车间	工艺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高浓度废水和高盐废水分别经“除磷工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和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	2000m <sup>3</sup> /d	1	/	/	/	PH: 6~9; COD≤500mg/L; SS≤200mg/L; BOD <sub>5</sub> ≤180mg/L;氨氮 ≤48mg/L 总氮 ≤70mg/L; ;总磷 ≤6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和高盐废水分别经“除磷工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和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经检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
		真空泵用水	COD SS											
		废气治理措施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循环冷却废水	COD SS											
		车间清洗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TP 氨氮 石油类											
	软水	软水制备	COD SS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制备	排水		“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排水	COD SS											
噪声	机械设备	A 声级	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0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用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10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过滤杂质	送焚烧炉进行燃烧										
			有机膜过滤装置废滤膜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产用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	送焚烧炉进行燃烧										
	检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0							

		修	废油桶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5.2.8.9 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详见风险三同时	已落实
防渗	<p>①重点防渗区：六车间生产区域地面采取混凝土垫层，再在上层铺 15cm 厚抗渗的水泥，工房并铺设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薄膜(HDPE)层，使渗透系数低于 10<sup>-10</sup>cm/s。液体储罐区：地基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 8-10cm 厚防渗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并对围堰内墙和底部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漏的目的。酸储区采用水玻璃混凝土地面，碱储区采用树脂稀胶泥或砂浆地面；使渗透系数低于 10<sup>-10</sup>cm/s。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8-10cm 防渗水泥防渗处理，废水收集池防渗结构全部采用 10~15cm 厚的钢筋混凝土浇筑，并涂环氧树脂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sup>-10</sup>cm/s；②一般防渗区：动力车间基础层面采用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cm,渗透系数≤10<sup>-7</sup>cm/s；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防渗措施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依托	依托现有	已落实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2023年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9月15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审批（石化行审环批〔2023〕6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于2024年8月投入试运行。2024年9月15日-16日委托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检测报告的编制等相关工作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等服务。验收报告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14日，根据《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核查项目相关的环评文件、验收检测单位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现场核查情况，验收组认为，河北威远生物化

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磷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磷建设项目（一期）本阶段环保设施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实施。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已建立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和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岗位，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主要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岗位主要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包括污染防治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防治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需说明。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需进一步加强车间卫生等方面。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卫生管理。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说明

我单位已进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像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宜的环境保护图行标志牌。

我单位环境保护图行标志设置位置距排污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

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设置了采样口和废气排放口标识，符合排放口建设规范。



DA035排气筒



DA037排气筒



DA005排气筒



DA016排气筒



DA025排气筒

#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威远生化预留空地内，技改工程中心坐标为北纬 37° 57'46.81"、东经 114° 41'06.20"。公司厂区东侧为工业大街，南侧为化工南路，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化工中路。

建设内容主要是将六车间草铵膦生产线中的甲基二氯化磷、中间体 3、中间体 4 生产工序技改拆除，保留六车间现有东侧工房草铵膦胺化、水解、除盐生产草铵膦，利用六车间 1000 吨/年甲基二氯化磷厂房及六车间草铵膦合成西侧工房建设精草铵膦生产线，其中草铵膦生产线已建成，但由于市场原因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精草铵膦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18348.6 吨精草铵膦水剂（精草铵膦含量为 10.9%）。

###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通过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石化行审环批（2023）5 号。并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编号：91130193074851828L001P。

###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564.7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46%；项目本阶段实际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8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的本阶段的部分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

验收组：

杨 娟 王 明 史海强 周 杰 何 杰<sup>1</sup>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治理排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sub>5</sub>、SS、TP、TN、氨氮，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车间工艺含磷有机废水经吸附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吸附预处理技术主要为将收集的含磷废水加入除磷剂、后进行搅拌，经絮凝沉淀后进入压滤机压滤，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合+厌氧水解+兼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总磷进去除率最低为98.18%，总氮去除率最低为90.14%，悬浮物去除率最低为95.06%，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最低为82.8%，化学需氧量去除率最低为82.8%；氨氮去除率最低为98.03%；石油类去除率最低为95.41%，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精草铵膦生产线循环水泵、物料输送泵、风机、真空泵、其他泵类等设备噪声。工程采取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沾染毒性感染性物料的废包装物、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滤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最终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各装置设了DCS控制系统、连锁装置、监控系统及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各装置区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装置区内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委托河北虎跃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其他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

#### (2) 在线监测装置

焚烧系统烟气设置1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RTO系统烟气设置1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验收组：

1. 杨子强 刘明  
2. 史海强 周建 何西

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防渗措施

防渗措施依托现有，主要采取的措施为：

①重点防渗区：成品库、五车间、六车间、七车间、八车间、十车间、危废焚烧区域地面采取混凝土垫层，再在上层铺15cm厚抗渗的水泥，工房并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薄膜(HDPE)层，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液体储罐区：地基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8-10cm厚防渗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并对围堰内墙和底部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漏的目的。酸储区采用水玻璃混凝土地面，碱储区采用树脂稀胶泥或砂浆地面；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

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8-10cm防渗水泥防渗处理，废水收集池防渗结构全部采用10~15cm厚的钢筋混凝土浇筑，并涂环氧树脂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基础层面采用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c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防渗措施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于2024.9.21-9.24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六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4\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3.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RTO废气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氰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

验收组：

刘明 史海强 周建 何西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最低为90.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北罐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丙酮最大排放浓度 $0.6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24\text{mg}/\text{m}^3$ ,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为1513(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4\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 $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7\text{mg}/\text{m}^3$ ,丙酮未检出,甲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37\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0.2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氰化氢未检出,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4\text{dB(A)}$ ;夜间最大值为 $54\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验收组:

王海 孙晓 刘明 史海强 周建 何西<sup>5</sup>

### 3、废水

经监测，pH 为 7.3~7.5，总磷进口浓度为 21.4mg/L，排放浓度为 1.16mg/L，去除率最低为 94.5%，总氮进口浓度为 145mg/L，排放浓度为 32mg/L，去除率最低为 77.9%，悬浮物进口浓度为 164mg/L，排放浓度为 34mg/L，去除率最低为 79.3%，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浓度为 409mg/L，排放浓度为 69.3mg/L，去除率最低为 83.1%，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为 1210mg/L，排放浓度为 206mg/L，去除率最低为 83%；氨氮进口浓度为 136mg/L，排放浓度为 17.6mg/L，去除率最低为 87.1%；石油类进口浓度为 9.32mg/L，排放浓度为 0.7mg/L，去除率最低为 92.5%，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变。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新增 0.962t/a、氨氮 0.048t/a。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SO<sub>2</sub>: 83.595t/a，NO<sub>x</sub>: 107.12t/a，非甲烷总烃: 143.25t/a、颗粒物 98.157t/a、COD 258.041t/a、氨氮 27.562t/a。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 SO<sub>2</sub> 排放量为 1.300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91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589t/a，COD 排放量为 3.771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强化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验收组:

刘明 李海强 周勃 何亚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 10000 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  
(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负责人	任冬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部长	
专家	马东祝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教授	
	刘月鹏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史海强	河北新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周涛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环评单位	何亚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